Stock Code : 2807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105 年年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銀行網址：https://www.sc.com/tw/
刊印日期：106年5月15日

發言人：林遠棟 總經理
電話：(02) 2716-6261

代理發言人：呂芳珍　公共事務處主管
電話：(02) 2716-6261
電子郵件信箱：Corporate.Affairs-tw@sc.com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附錄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王勇勝、尹元聖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銀行網址：https://www.sc.com/tw/

致股東報告書 06

銀行簡介 08

公司治理報告 10
- 組織系統
-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會計師公費資訊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綜合持股比率

募資情形 56
- 資本及股份
-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營運概況 64
- 業務內容
- 從業員工
-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資訊
- 資訊設備
- 勞資關係
- 重要契約
- 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財務概況 82
-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5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財務報告
- 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4
-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 財務績效分析
- 現金流量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5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風險管理事項
-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其他重要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110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附錄 116
- 附錄一　105年度財務報告
- 附錄二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2016 Annual Report

10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從104年的0.8%提升至1.4%。雖然出口疲軟為影響整體經濟成長的主要不利因素，惟受到全球對最新移動技術和可穿戴設備需求的穩定成長，台灣電子出口製造業依然表現優異。此外，國內需求的主要支柱來自經濟成長，儘管英國脫歐公民投票以及美國總統選舉的意外結果導致市場波動上升及市場氣氛低迷，消費者支出仍然強勁。

展望106年，本行預估經濟成長將緩和復甦至1.6%，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外部需求持續溫和增加以及受全球石油、商品價格回升之影響。此外，資本支出增加和就業率提升也將進一步支持國內需求和消費支出。同時，政府也展開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基礎建設、老年照護、“新南向政策”等，以支持長期經濟成長的策略方向。106年通貨膨脹較105年的1.3%將微幅調升至1.6%。本行預期台灣中央銀行將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維持重貼現率不變為1.375%。

美國對外貿易和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對當前復甦前景構成潛在威脅，導致風險偏好急劇逆轉，並威脅金融市場穩定。台灣擁有強健的經濟體質，健全的經常帳盈餘、巨額外匯儲備以及較低的債務槓桿，在面對美國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潛在的前景不確定性之外部衝擊下，表現仍相對穩健。即使全球市場波動及風險偏好急劇逆轉，台灣銀行業資本適足率依然充足穩健及整體經濟的債務槓桿率良好，本行預期銀行業仍能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及資產品質。

105年對渣打台灣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期淨利下降88%，主要反映因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及中國成長趨緩等影響，造成台灣經濟成長動能降低，短期獲利受到影響。長期而言，本行持續調整風險資產收益、產品和收益配置，並配合管理組織業務調整之成本綜效，期能提升整體營運獲利表現。

淨收益下降11%，其中利息淨收益下滑主要因105年持續降低房貸集中度致個人住宅及無擔保貸款業務趨緩、利差縮小，金融商品獲利受到新興市場及中國成長趨緩、原物料價格疲軟、美國聯準會政策性調息及6月底英國脫歐衝擊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壞帳準備提列增加，主要受人民幣貶值影響。惟受惠於組織業務調整及營業費用管控有效落實，本行的營業費用支出較去年同期節省了約8%。渣打台灣將持續多元化獲利來源並連結客戶與中國市場，以提高報酬率。

本行資產負債表穩定健全，除因應風險控管考量，風險較高之企業無擔保放款業務以及個人信用貸款趨緩外，受到限縮房貸業務抑制投機活動之影響，個人住宅抵押貸款表現亦趨緩，整體客戶放款餘額較104年為低。同時，本行機動性調整活、定期存款，並逐步減少高資金成本存款，以因應業務發展策略及確保資金成本的有效管理。

本行流動性佳且資本充足，105年底流動準備比率為59.57%，資本適足率達15.11%，其中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11.90%，高於法定要求。

105年底逾期放款比率由104年底0.35%上升至0.63%，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客戶評等調整）受人民幣貶值影響而轉列逾放所致；備抵呆帳覆蓋率由104年底453.24%下降至304.18%；總體而言，本行之放款品質與承受呆帳的能力依然處於較佳水準。

截至105年底，本行第一類放款覆蓋率達1.43%，其中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曝險之覆蓋率分別達到1.75%及1.50%，此外在資產負債配置調整下，本行之住宅及建築貸放比率仍維持在26.11%，符合法定要求。

105年10月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本行之評等為：國內長期AA+(twn)、國內短期F1+(twn)、國際長期A、國際短期F1，整體展望為穩定。105年11月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在台分支機構）對本行之評等為：長期twAA、短期twA-1+，整體展望為穩定。本行採取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自信在106年能持續達成卓越的績效、維持優良的資產品質及充足的資本水準。

展望106年，本行持續將重點放在拓展三大客戶群的價值成長及規模，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並善用本集團的網絡，開發更多跨境與網絡商機，使本行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伙伴。

- 企業暨金融機構銀行業務：台灣是大中華區策略的重要市場，中國與東協又是台灣主要的貿易伙伴，憑藉著本行獨特的優勢，未來將配合台灣客戶海外營運的拓展，致力於多元化的業務成長以及提升長期的報酬。未來策略重點在發掘跨國網絡商機、強化金融機構客戶之產品深度及優化資產負債與風險性資產。
- 商業銀行業務：聚焦於新客戶開發、成長具附加價值的收入來源以及推動網絡商機的價值定位。
- 個人金融業務：朝向以優先理財客戶及核心城市為發展重點的方向上已經看到進展，未來持續專注於成長優先理財客戶、推動報酬聚焦之業務成長並提升整體生產力及效率。

銀行產業正歷經許多挑戰並面臨重大轉型需求，法規監理更趨嚴格，資本需求更高，數位化也改變員工工作型態以及銀行與客戶間的交易模式，這當中本行也看到更大的營運機會，例如更多新金融科技的應用。在強健的資本、更分散的業務、以及專注的策略重點下，期能強化銀行的營運基礎，使本行成為市場的領導者。本行正開啟嶄新的章節，而本行對台灣、客戶、股東及員工長期以來的承諾正充分反映了本行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董事長　洪丕正

銀行簡介

一、銀行設立日期及沿革

渣打集團是領先的國際性銀行，擁有超過八萬名員工，在全球數個最蓬勃發展的市場營運已逾一百五十年。我們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為個人及企業在推動投資、貿易、與創造財富等領域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在這些地區創造超過九成的營收及利潤。我們的傳統和價值透過品牌承諾－ Here for good（一心做好，始終如一）一一展現。

渣打集團在倫敦證交所、香港證交所，以及印度的孟買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在全台擁有超過三千位優質人才，為個人與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與創新的產品，並志在成為台灣的首選銀行。在台灣，渣打集團於74年成立第一家分行。95年至97年間是渣打在台灣的跳躍性成長時期。95年11月渣打集團透過公開市場收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不僅樹立在台灣快速成長的里程碑，並提前目標於96年7月完成融合，擴大全台服務網絡。97年8月和12月更分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和亞洲信託投資公司的特定資產負債暨營業部分 (Good Bank) ，進一步擴大渣打集團在台灣的服務網絡，更證明渣打集團深耕台灣市場的承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致力提升服務及品牌形象的努力與用心屢獲各界肯定，105年獲得獎項包括：財訊雜誌財富管理大獎之「外商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外商銀行最佳服務獎」、「外商銀行最佳理專團隊獎」以及「外商銀行最佳人氣獎」、由金融研訓院主辦「第八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之「最佳消費金融獎」，渣打銀行也是唯一獲得此獎項肯定的外商銀行。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渣打銀行進用視障電銷小組，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工作環境獲得勞動部第14屆金展獎「優良事蹟」，渣打銀行也是金融業界唯一獲得金展獎表揚的機構。另外，渣打銀行結合社福團體合作以及政府支持的「看得見的希望視障就業平台」也榮獲由維也納Essl Foundation所舉辦2017 Zero Project - Innovative Practice（2017無障礙國際計畫 – 創新計畫獎）的殊榮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已於105年10月1日吸收合併本行百分之百股權持有之轉投資關係企業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詳細內容請參考第63頁。

三、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公司治理報告

組織系統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5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綜合持股比率 55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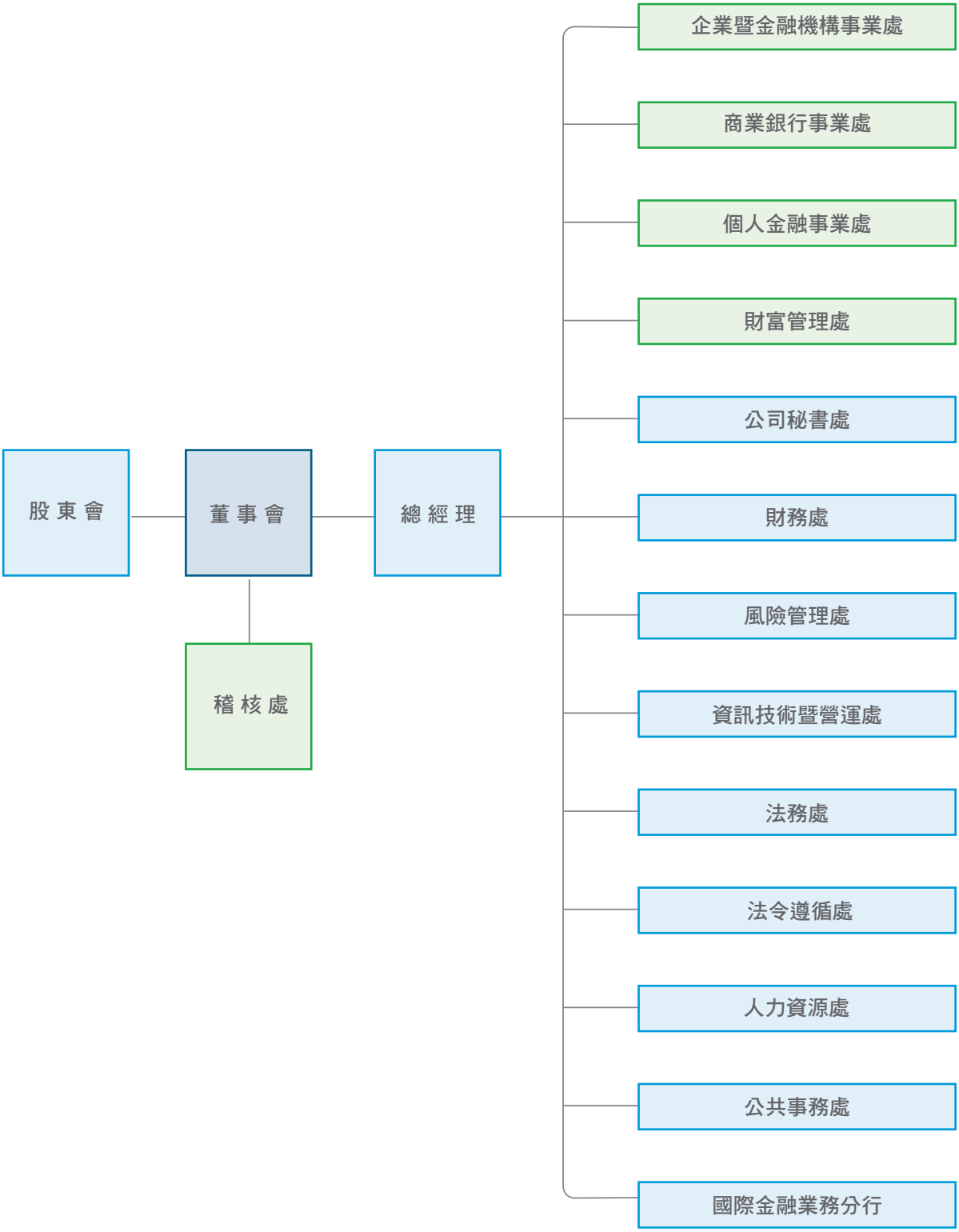

(二) 各部門職掌

稽核處	• 掌理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作業中心及其他管理單位等之稽核事項；以及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個別交辦之稽核事務等。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	• 掌管金融機構客戶、國際企業客戶及環球企業客戶金融業務之客戶開發及維繫、授信分析、客戶盡職調查、風險管理、及銷售貸款、金融交易之產品與服務、金融市場之產品與服務（包含證券業務）。
商業銀行事業處	• 經由商品開發、業務推廣、徵信、風險管理、及銷售商業銀行之商品及服務，以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策略。掌理業務推廣及維繫、業務通路管理、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客戶開戶、客戶盡職調查、客戶經驗及服務品質提昇、業務營運分析、產品績效評估、及專案執行等。
個人金融事業處	• 負責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個人金融客戶發展策略，落實計畫執行以建立高績效之企業文化。掌理客戶價值主張之推展、開發相關產品及掌理銀行法所規定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項目。
財富管理處	• 負責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之規劃及推展，執行投資理財業務及信託服務，掌理台灣地區財富管理商品及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業務。
公司秘書處	• 為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公司秘書，公司治理顧問，及行政輔助等服務之工作。
財務處	• 掌理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執行、稅務申報及會計、年報、資本及資產負債表管理、營運事務之輔導、管理、考核與分析事項、不動產及固定資產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採購與廠商管理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 掌管全行風險。主要的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作業風險等。同時亦包括與前述風險相關之額度控管、風險監控、文件控管、政策及程序擬訂等之相關管理。
資訊技術暨營運處	• 掌理全行金融業務營運作業; 個人金融之流程設計；資訊安全以及系統開發；資訊營運風險控管與治理；軟硬體技術支援等工作。
法務處	• 掌理提供銀行相關法律事務或訴訟之法律意見、銀行相關法令適用解釋、及員工舞弊等嚴重失職情事之調查相關事宜等。
法令遵循處	• 掌理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對新商品、服務及新種業務出具意見並簽署、主管機關之溝通、銀行相關法令適用解釋、及防制金融犯罪等。
人力資源處	• 掌理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及制定、薪資福利制度制定及執行、員工招募與任用、員工訓練培育課程，以及接班人人才發展計劃之規劃與執行；成立福利委員會、確保兩性工作平等、維護員工關係及處理員工申訴等事項。
公共事務處	• 掌理有關內部溝通、媒體關係、政府關係、永續發展暨企業社會責任、贊助政策及名譽風險管理等議題暨政策之執行與規劃等。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管理、督導、及主管機關聯絡窗口等。

註：組織圖於民國106年1月23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基本資料

1.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06年5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加拿大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男	104.11.24	3年	103.03.26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大中華地區總經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首席營運長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大中華及北亞洲地區總經理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暨非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暨非執行董事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 香港金融發展局委員 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港美國商務委員會香港委員 香港公益金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香港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林遠棟 Yuen Tung Anthony Lin	男	106.03.24	1年 8月	106.03.24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美國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及 中國企業銀行部主管 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企業客戶部主管及貿易融資及企業現金管理部主管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環球金融交易業務部主管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東區企業及金融客戶部主管及兼任上海分行行長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愛爾蘭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男	104.11.24	3年	104.11.24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本行監察人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Jardine Matheson 公司集團財務董事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會員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 英國Cabinet Top Office 管理課程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利星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ce Warren Limited董事 Chace Warren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瑋芝 Wei-Chih Chen	女	104.11.24	3年	101.12.10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本行台灣組織學習部主管 渣打銀行台灣區消費金融部分行暨優先理財業務總監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人資長	無	無	無
董事	澳大利亞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謝學海 Rangus Hok Hoi Tse	男	105.03.31	2年 7.5月	105.03.31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暨大中華區域個金暨私人銀行與產品財務主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消費金融財務長 澳洲會計師執照 澳大利亞研究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財務長 Celebration Limited董事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澳大利亞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寶韋恩 Wayne Robert Porritt	男	105.06.28	2年 5月	105.06.28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中東、巴基斯坦、非洲、歐洲、美洲地區之企業金融高階區域信用風險長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香港、日本地區之企業金融部風險長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特殊資產管理部及東北亞區區域主管 美國銀行亞洲、澳洲、美國及歐洲地區之問題授信資產管理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大中華地區及北亞地區首席風險長 渣打銀行（韓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Trade Support (HK) Limited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詹滿容 Man-Jung Chan	女	104.11.24	3年	102.03.01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立法院不分區立法委員暨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國際秘書處秘書長 亞太經合會(APEC)國際秘書處研究室主任 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主任 亞太經合會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幕僚長 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政治大學亞洲研究國際博士學程(IDAS)、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程(IMPIS)兼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助理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方外智庫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中華民國委員會理事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董事暨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台灣綜合研究院顧問 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研究委員 新興市場研究協會常務理事 中美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MBA)約聘兼任副教授 立法院榮譽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殷乃平 Nei-Ping Yin	男	104.11.24	3年	98.12.10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諮詢委員 國安基金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亞太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立法院（第五屆）委員 經濟部顧問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政務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邦仁 Ban-Ren Chen	男	106.03.25	1年 8月	106.03.25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富邦集團 ・台北富邦銀行董事 ・財富管理事業群負責人 ・富邦證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執行董事 花旗集團中國區個人金融事業群總裁 中國信託金控個人金融事業群副執行長 花旗集團台灣投資事業群暨分行事業部負責人 麥當勞台灣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5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渣打控股公司（持股100%）（公司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5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渣打控股公司（公司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0%）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 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林遠棟 Yuen Tung Anthony Lin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陳瑋芝 Wei-Chih Chen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謝學海 Rangus Hok Hoi Tse		V	V		V	V	V	V	V	V	V	V		

（本表續下頁）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寶韋恩 Wayne Robert Porritt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詹滿容 Man-Jung Chan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殷乃平 Nei-Ping Yin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陳邦仁 Ban-Ren Chen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5月15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香　港	林遠棟	男性	106.03.01	0	0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楊子冠	女性	103.01.18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莊慧玫	女性	105.12.02	0	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註3	無	無	無
商業銀行事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莊慧玫	女性	103.11.24	0	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註3	無	無	無
個人金融事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林素真	女性	104.08.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處主管	香　港	傅敏儀	女性	102.10.21	0	0	0	0	0	0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心理學與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公司秘書處主管	中華民國	李可昕	女性	97.05.22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及金融法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澳大利亞	謝學海	男性	105.03.01	0	0	0	0	0	0	澳大利亞研究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風險長	中華民國	林凡暖	女性	104.12.01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徐文慈	女性	103.08.01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法務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尹　超	男性	104.12.02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黃燕枝	女性	105.05.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人資長	中華民國	陳瑋芝	女性	99.02.12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主管	中華民國	呂芳珍	女性	-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歐洲研究碩士	註4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慧玫	女性	105.04.22	0	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註3	無	無	無
信託部主管	中華民國	王國州	男性	102.07.26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證券部主管	中華民國	賴薈群	女性	104.05.28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保險代理部主管（註6）	中華民國	趙強君	男性	105.10.01	0	0	0	0	0	0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沙博鈞	男性	103.07.24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妙娟	女性	100.06.21	0	0	0	0	0	0	元培醫事專科學校醫務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啟舜	男性	105.06.2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金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成斐	男性	105.01.28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仕傑	男性	103.05.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瓊瑱	女性	105.05.07	0	0	0	0	0	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彤宇	女性	105.12.02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玄琦	女性	104.11.24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婷	女性	104.01.30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籃臻祥	男性	105.03.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傑	男性	105.08.2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享	男性	100.06.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政欽	男性	104.11.24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八八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靜	女性	102.09.2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浩桂	男性	105.06.2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莊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席淑惠	女性	103.05.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怡君	女性	105.03.31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夢華	女性	105.12.02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夢華	女性	-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註5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秀如	女性	105.08.29	0	0	0	0	0	0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久瑩	女性	105.08.29	0	0	0	0	0	0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大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國信	男性	105.08.29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社會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淑雪	女性	105.03.31	0	0	0	0	0	0	大興高級工商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春薇	女性	105.08.29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公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麗英	女性	105.03.31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誠	男性	104.01.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東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模	男性	104.01.30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塗偉龍	男性	104.11.24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玲	女性	105.06.28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龍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康素月	女性	104.01.30	0	0	0	0	0	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山子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村	女性	104.11.24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新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炯鵬	男性	104.01.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桂燕	女性	105.01.28	0	0	0	0	0	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佩珍	女性	105.01.28	0	0	0	0	0	0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芝芬	女性	105.08.29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金富	男性	105.06.28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振隆	男性	104.01.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觀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芳	女性	98.12.14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守暉	男性	102.01.24	0	0	0	0	0	0	實踐專科學校秘書科	無	無	無	無
北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惠	女性	102.01.24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商業資訊科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惠	女性	104.05.27	0	0	0	0	0	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慧姬	女性	99.12.15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賓年	男性	105.06.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　暖	女性	102.01.2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玉鳳	女性	104.05.27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關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秋英	女性	105.06.28	0	0	0	0	0	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邦源	男性	101.06.2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錦人	男性	105.06.28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與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秩蓮	女性	105.06.28	0	0	0	0	0	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電子計算機組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家富	男性	105.06.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忠	男性	99.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惠娥	女性	104.11.24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世玲	女性	104.11.24	0	0	0	0	0	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國基	男性	102.07.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後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蒼元	男性	104.11.24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杜俊德	男性	103.05.28	0	0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菁	女性	102.01.24	0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琛	男性	102.05.31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村	男性	105.03.3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凱	男性	105.08.29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強	男性	105.06.28	0	0	0	0	0	0	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豪	男性	105.08.29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庭輝	男性	105.08.29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賢宗	男性	102.05.31	0	0	0	0	0	0	明新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琝方	女性	105.12.02	0	0	0	0	0	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嚴英元	男性	103.11.21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淳澤	男性	104.08.28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俞仁	男性	106.01.2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品瑄	女性	103.08.28	0	0	0	0	0	0	實踐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東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光淮	男性	106.01.23	0	0	0	0	0	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鴻儒	男性	105.12.0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成	男性	103.05.28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三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雅玲	女性	105.06.28	0	0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財務學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珍惠	女性	103.01.2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商業銀行事業處主管自105年4月22日起同時擔任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並自105年12月2日起同時擔任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主管。

註4：公共事務處主管自106年3月23日起，由永續發展暨社群關係主管代理。

註5：三民分行經理自105年12月6日起，由桃園分行經理暫代。

註6：本行於105年10月1日於財富管理處成立保險代理部。

註7：本行於105年10月2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裁撤國外部。

(三) 105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4）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陳銘僑 John aMing Kiu Tan（註1）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陳瑋芝 Wei-Chih Chen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謝學海 Rangus Hok Hoi Tse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陳彥廷 Yen-Ting Chen（註2）	7,104	7,104							4.25%	4.25%	64,517	64,517							42.88%	42.88%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寶韋恩 Wayne Robert Porritt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殷乃平 Nei-Ping Yin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詹滿容 Man-Jung Chan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施顏祥 Yen-Shiang Shih（註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05年度支付董事之司機薪酬為$2,656千元。

註1：董事陳銘僑已於民國106年2月28日卸任。

註2：董事陳彥廷已於民國105年2月29日卸任。

註3：獨立董事施顏祥已於民國105年6月29日卸任。

註4：105年分派104年度之員工酬勞係為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黎樂民、殷乃平 詹滿容、 施顏祥	黎樂民、殷乃平 詹滿容、 施顏祥	黎樂民、殷乃平 詹滿容、 施顏祥	黎樂民、殷乃平 詹滿容、 施顏祥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瑋芝、陳彥廷	陳瑋芝、陳彥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謝學海	謝學海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陳銘僑	陳銘僑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8人**	**8人**

註：董事酬金僅四人支薪；董事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僅八人支薪。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1）	陳銘僑	77,162	77,162			48,812	48,812					75.43%	75.43%	
總稽核	楊子冠													
商業銀行事業處主管	莊慧玫													
個人金融事業處主管	林素真													
財務長	謝學海													
風險長	林凡暖													
資訊長	徐文慈													
法令遵循處負責人	黃燕枝													
人資長	陳瑋芝													
財務長（註2）	陳彥廷													
法令遵循處負責人（註3）	張美玲													

105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司機薪酬為$5,445千元。

註1： 總經理陳銘僑已於民國106年2月28日卸任。

註2： 財務長陳彥廷已於民國105年2月29日辭職。

註3： 法令遵循處負責人張美玲已於民國105年4月30日卸任。

註4： 105年分派104年度之員工酬勞係為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黃燕枝	黃燕枝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楊子冠、陳瑋芝、林凡暖 張美玲、陳彥廷	楊子冠、陳瑋芝、林凡暖 張美玲、陳彥廷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林素真、謝學海、徐文慈	林素真、謝學海、徐文慈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莊慧玫	莊慧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陳銘僑	陳銘僑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四)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5年	104年
董事	42.88%	4.25%
監察人	-	0.06%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75.43%	11.70%

(五) 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的績效、獎酬與福利係以有效的風險控管及推動本行的策略執行及價值觀實踐為制訂原則。整體獎酬組成要素如下：

固定獎酬：係指本薪、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本行的本薪給付原則係定期參考各項職位的市場薪資給付水準、個別員工的技能與經驗、年度績效評量結果及本行的支付能力而定。原則上，每年審核一次。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則依據相關的法規及市場給付水準而定。

變動獎酬：係用於獎勵並激勵達成業務及個人目標並實踐本行價值觀者的一項獎酬工具。所有員工所領取的變動獎酬均須依循本行的遞延架構，該架構採行一系列的累積和累進的遞延門檻，獎金愈高、遞延的金額愈高。變動獎酬亦須依循本行的事後風險調整獎酬政策，該政策使本行得以在特定情況下暫停支付獎酬、暫停給付既得獎酬、行使當年度的獎酬調整及調整或追回往年給予（含撤銷已給予但非既得的及追回已給予的）變動獎酬。

本行審慎地監督管控給予員工的變動與固定獎酬之比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備註
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6	0	100%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6	0	100%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陳彥廷 Yen-Ting Chen	0	1	0%	於105年2月29日卸任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陳瑋芝 Wei-Chih Chen	5	1	83%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5	1	83%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謝學海 Rangus Hok Hoi Tse	5	0	100%	於105年3月31日第14屆第3次董事會就任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寶韋恩 Wayne Robert Porritt	4	0	100%	於105年6月28日第14屆第4次董事會就任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殷乃平 Nei-Ping Yin	6	0	100%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詹滿容 Man-Jung Chan	6	0	100%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施顏祥 Yen-Shiang Shih	3	0	100%	於105年6月29日卸任

註：實際列席率（%）以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 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年6月28日第14屆第4次	洪丕正 寶韋恩	「承銷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普通股股本49%係由渣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且51%由英商渣打銀行持有。洪丕正先生及寶韋恩先生分別為渣打銀行（香港）之董事長及大中華（包含香港）及北亞區之風險長。根據104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之授信與授信以外交易屬於關係人交易。兼任渣打銀行（香港）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洪丕正先生及寶韋恩先生主動迴避此案討論以免潛在利益衝突。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開會前，均確保董事充分獲取開會所需要的資訊，總經理並持續率領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每季董事會中，繼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外，提供本國政經發展狀況以及政府關注的議題供董事會成員參考。本行董事會已於104年11月24日核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行於民國105年依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已召開了6次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殷乃平 Nei-Ping Yin	6	0	100%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詹滿容 Man-Jung Chan	6	0	100%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施顏祥 Yen-Shiang Shih	4	0	100%	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卸任

註：實際列席率（%）以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主持及參與本行審計委員會並在會議中表達意見，同時也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高階主管討論業務經營，尤其是財務長及總稽核，已達到確實了解本行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定期與會計師討論公司財務報表。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9條，本行定期每月兩次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回覆獨立董事提出之相關問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站“關於我們”。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V V		（一）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持股之公司，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宜。就該本行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則均由董事會審慮，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建議及所提問題 ，爰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單一股東持有之公司，英商渣打銀行系為渣打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三）在關係人交易方面，本行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係依循銀行法第32條、第 33 條、第 33-1 至 33-5 條辦理，並按月向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辦理情形。授信外交易係依循金控法第45 條辦理。	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行董事會已於104年11月24日核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董事會下設置執行委員會，除了依法應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外，董事會已就日常業務之管理、經營及控制，將其全部其他權力、義務及責任作出授權董事會要求由總經理主持的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必須有效地監督及檢視公司的營運，並於每次董事會議時報告公司營運狀況。 （二）本行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相符。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設置公司秘書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相符。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本行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或權益維護，均由各相關部室依循法令及本於誠信原則妥為處理之。在供應商方面，本行於邀標作業文件中包含一份渣打銀行正式立場聲明之供應商指南，其內容詳述本行對於供應商及受供應商影響之相關人的期待。該文件詳列渣打銀行的企業價值及品牌承諾，並包括道德、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與環境保護等五個領域。	相符。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V		（一）本行資訊技術暨營運處、客戶服務部門及相關部室負責架設網站（含英文網站），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本行總經理為本行發言人。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請參閱年報。 （二）同上。	相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定期參加內外部舉辦之訓練，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本行每年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高階主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16條之一規定，茲揭露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看得見的希望視障就業平台）。 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相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本行的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永續經營業務是渣打銀行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專注於將銀行構建為永續發展的產業、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服務、為整體經濟做出貢獻，並成為社區內的正面力量，這正是「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品牌承諾的具體呈現。105年實施成效如下： • 號召成立「渣打看得見的希望視障就業平台」，結合企業的力量，在三家社福團體—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伊甸基金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的協助以及政府的支持之下，為視障者開拓工作機會及協助穩定就業。自102年5月截至105年底，共有327名視障者受惠成功就業。 • 透過台北渣打公益馬拉松賽事，已累計捐出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其經費用於推動臺灣視障朋友多元就業，以及全球「看得見的希望Seeing is Believing」防盲救盲計畫。 • 發揮核心職能，透過金融教育，協助視障生、國小老師、大學生與小學生建立正確理財概念，增進健全財務管理。影響所及，自102年至今，共有45,000人次以上受惠。 • 每名渣打員工一年享有3天有薪志工假，同仁可以自由選擇希望參與的志工活動，而公司更鼓勵以部門為單位集結團體力量共同參加，進一步傳遞並推廣本行關懷社會的企業文化。 • 105年同仁投入志工服務，全行共達到3,427.5天的志工服務天數。 （二）由於本行的品牌承諾為「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因此在新進同仁一入行參加“新人凝聚力活動”時即會讓同仁瞭解公司的品牌承諾及價值觀，透過一些案例的討論瞭解工作上行為準則的落實，並告知同仁公司所舉辦的一些志工活動，如：渣打馬拉松及渣打理財營等，同時也會於當天進行勞工安全與衛生的實體課程。前線業務及服務同仁在參加業務同仁新人訓練時會參加半天的法規課程，主題包含洗錢防制、認識客戶及預防不當銷售。所有的新進同仁於一入行，公司將提供“行為準則”、“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瞭解制裁”、“衛生、安全與環境”、“一般安全與衛生”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線上課程，以協助同仁對社會責任的認知與瞭解。 另，本行每年定期向全行員工溝通“贊助與捐贈政策”之重點，提供“打擊賄賂與貪污：實用指南”線上課程給全體同仁，同時舉辦講習，協助各部門遵循正確的核准程序，以減低名譽風險。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本行秉持「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品牌承諾，志在成為最佳的國際性銀行。舉凡人力資源開發、企業治理、產品與服務之永續、金融犯罪的防範、風險與危機管理、環境保護、多元與包容、社區參與…等，各有專責部門遵循集團頒布之永續發展規範與國際標準，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 （四）本行對於全體員工運用一致的績效評量和獎酬標準。該標準清楚地定義了績效管理架構以確保員工均有明確的目標並獲得持續的績效回饋意見。獎酬結果反應員工個人的、本行暨所屬團隊的及集團的績效達成結果。本行致力於確保每位成員都以股東利益的長期持續成長為目標。在個人層面上，本行透過每年的年度評量要求員工及主管根據展現了「什麼」及「如何」展現自評及評量部屬的價值觀行為展現結果。該評量結果會反映在個人的變動獎酬中。員工的績效係依據財務及非財務目標（含一強制的法令遵循績效目標）的達成狀況來評量。除了達成狀況外，亦將員工如何在每日的工作生活中實踐本行價值觀納入績效評等中，此一方式更著重在風險控管的議題上，員工「如何達成」目標、「所達成」的目標為何，以及員工「如何展現」風險控管行為是本行績效評量及獎酬決策的關鍵因素。 本行得透過以下機制進行事後的風險調整： • 針對適用特定績效衡量目標的員工，透過股票在變動獎酬遞延期間的股價變動，進行遞延變動獎酬的調整。 • 若確定員工在當年度需為風險、控管及正確行事的問題或事件負起責任，本行將行使當年度的變動獎酬調整。 • 針對重大的風險控管事件，沒收非既得的變動獎酬及／或要求返還既得的變動獎酬。本行得自給予後7年內 行使上述權利。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渣打集團在管理環境影響方面已成功獲得「綠建築評估系統」(LEED) 的認同。這是目前全球各類建築的環保評估、綠色建築評估及建築永續性評估中最完善、最有影響力的評估標準。 （二）渣打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中也面臨嚴峻的環境問題，包括氣候變遷的影響。除了繼續實踐目前的業務外，本行亦努力推動和鼓勵員工及客戶減少碳排放量。這一策略獲得集團高層的支持，並透過渣打集團的環境網絡EcoNet進行內部協調。渣打集團連續5年被納入道瓊永續指數(DJSI) 以及二度被納入FTSE 350氣候揭露領導指數，為此渣打集團深感自豪。這是對渣打集團在能源使用、履行碳排放管理以及推動永續環境方面的肯定。 （三）105年渣打銀行在臺灣持續採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積極參與世界性環保活動，同時也鼓勵員工在家、在辦公室節能減碳，且能源及水資源使用與去年度相比已分別為-5%及2%，節能措施包括： 1. 成立專案檢視分行、辦公室高耗能之燈具，並逐年替換為LED或節能燈具。 2. 成立專案檢視辦公室、分行之老舊耗能空調，並更換為高效能且符合世界環保標準之空調設備。 3. 針對新裝修之行舍，全面使用符合環保標準及有節能認証之空調、照明、電力與用水設施。 4. 主要辦公室空調時間調整，降低下班時間之空調使用量。 5. 主要辦公室推廣中午關燈一小時活動。 6. 持續自主管理與監控主要辦公室、分行之用電及用水使用量，並針對異常趨勢主動了解原因與排除對策。 7. 主要辦公室與分行安裝節水設施。 8. 響應世界性環保活動：地球一小時(Earth Hour)，提升同仁對環境保育議題的認知，鼓勵同仁參與。 9. 持續認養公園（台北維多利亞公園）。 10. 省紙方面，本行除持續進行無紙會議相關設備改善、嚴格管制各部門紙張影印流程、每月追蹤各大樓用紙量，以提升同仁節約用紙的習慣。 11. 渣打資訊部門著眼於新型伺服器主機速度與容量增加，效能為舊設備的數倍，透過導入伺服器虛擬化技術，不但減少主機數量、電量消耗，機器所產生的熱量也得以大幅減少，盡到節能減碳的企業社會責任。本行整體電腦伺服器數量從98年的428台，逐步降低到105年的339台，實體減少20.8%，每月減少10,728度電，換算每月減少80,201KG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等同每年為台灣種下了7,324棵大樹。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公平對待所有的員工。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確認雇用政策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具體落實於本行之團體協約與各項人資相關政策，以及公平當責原則、多元與包容政策之執行。 （二）本行訂有員工申訴政策與程序，並公告予所有員工。主要目的在於鼓勵開放和真誠的溝通，可以迅速地透過內部管道解決員工問題，藉此提升人員士氣與凝聚、減少人員流失、同時避免法律訴訟。所有的申訴都由管理階層公平了解與處理，並於適當的期間內將結果以書面正式回覆申訴人。 （三）本行依據本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渣打集團的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如下： • 新進員工皆須接受三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在職員工皆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需接受三小時的職業安全衛生複訓課程。 •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人員取得證照，並安排定期複訓。 • 其他緊急應變所需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設置醫護室及僱用專業醫護人員辦理健康服務及健康諮詢如下： 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 2.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3.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4. 定期提供員工衛生與保健訊息。 5. 邀請專科醫師辦理健康講座。 6. 設置哺集乳室供女性員工使用。 7. 提供全行到點健康服務。 （四）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同時與本行企業工會定期進行例會，所有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行內部網站。勞資雙方係以共存共榮、利益共享、以客為尊之精神永續發展，維護和諧之勞資關係，並促進本行員工之勞動權益。並期許透過勞資雙方彼此合作，提升事業競爭力，共創本行榮景。如遇有可能對本行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本行均會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並透過上述管道通知勞方知悉。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本行針對不同的事業單位或後勤支援單位皆提供不同的專業課程，前線業務及服務人員在一入行時即會參加業務人員新人訓，針對業角色的不同，有不同天期的訓練，新任主管有為期9個月的新任主管認證課程，不同層級的主管也會因不同的業務大小或帶人人數多寡，而有不同的領導力課程，對於一些對職涯發展有企圖心或高潛力人才，公司也提供了相關的課程培訓同仁。 （六）本行與供應商合約有訂定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條款。在消費者權益及服務方面，本行設有立即處理顧客意見的制度與流程，並備有將顧客意見納入產品服務設計的機制。本行設置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專線，確保客戶需求及消費爭議皆在最有效的時程內妥善處理。為提供客戶暢通之申訴管道，本行網站亦提供申訴專線供客戶參閱。除此之外，渣打總部之網站亦設立服務信箱收集客戶意見及反應消費爭議。不論客戶透過電話、櫃台、信函、傳真、媒體，及相關主管機關公函，皆會依據本行申訴案件標準處理作業流程回覆客戶處理結果。另，為有效率管理客訴處理流程，本行透過電子表單系統追蹤、檢視客訴處理狀況和結果。除依據本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指南」進行回覆、登錄原因、矯正與預防措施外，本行皆於每週、每月彙總分析爭議案件、類別，且持續追蹤發生頻率較高案件類別之矯正措施。無論顧客透過客戶申訴管道或滿意度調查，若發現本行之各項服務有未臻周全之處，如：產品、流程設計不符客戶期望，負責人員未依標準流程服務客戶，遭遇問題未受妥善處理等，都會讓相關部門瞭解，並進行即時改正及預防措施，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七）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客戶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契約重要內容，並揭露相關風險。 （八）本行品牌承諾「 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完整說明本行的宗旨與超過150年的經營模式，渣打銀行一向致力於確保本行各方面的業務在社會責任、倫理和環保，採取高標準的考量。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渣打銀行對於供應商在道德、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勞工、以及環保方面的期望符合一致的標準 ，也有責任確保本行的供應商將促進自然保育或保護環境的工作作為其業務運作及社會責任的一部分。為落實環保理念，渣打銀行在選商採購流程中制定規範及建議，以具備環保規格的產品為首選，檢視供應商在環保敏感度較高的產品上所作的努力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以及其企業之社會責任制度。並將此納入選商評比考量項目之一，使採購決策在可行的程度內考慮採用符合環保規格程度較高的產品或服務。 （九）本行於邀標作業文件中包含一份渣打銀行正式立場聲明之供應商指南，其內容詳述本行對於供應商及受供應商影響之相關人的期待。該文件詳列渣打銀行的企業價值及品牌承諾，並包括道德、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與環境保護等五個領域。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行持續透過年度報告書發佈永續發展的成果，同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16條之一規定，自100年3月份起於官方網站揭露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述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明定法令遵循原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各項有關誠信經營政策及程序均經過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並有政策負責人推動政策的執行且於每年度進行政策之覆核。 （二）本行訂有「行為準則」，其主要內容包括有遵循法律、規則及標準政策、拒絕賄賂和腐敗、公平對待客戶、管理利益衝突、勿參與內線交易、保護機密資訊、及展開公平的市場競爭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準則。本行並訂有「餽贈及招待政策」及「反賄賂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本行所有員工均應遵守前述之準則、政策，並依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又本行每年都會要求所有員工再次做出承諾堅守集團行為準則，以確保其融入日常營運中。本行訂有「台灣地區懲戒政策」及相關程序，在員工的行為未達到預期規範時，確保能依據公平、即時及一致性的方式管理。在適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在員工的同意下，以書面方式進行懲戒聽證會及任何申訴。 （三）除上述之「行為準則」，本行訂有「反賄賂政策」、「贊助暨捐贈政策」及「餽贈及招待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以防範員工未達預期規範之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本行訂定供應商宣言以期許所有供應商的行為達到渣打銀行期望之標準，並且在這些供應商的專業領域內，協助他們履行自己的義務。本行列出了一些原則，其中一項主要原則即渣打銀行期望其供應商遵守道德規範和尊重當地法律，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本行鼓勵供應商使用本行安全的Web服務舉報所有有疑慮的、實際違反的或隱瞞任何禁止的行為，並於公應商合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行雖無設置專職單位，惟本行所有員工均應遵循經董事會核准實施及其他本行採行之誠信經營相關政策、程序及計劃，包括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企業行為規範，法令遵循主管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本行訂有「利益衝突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交易衝突暨資訊牆程序」、「個人帳戶交易程序」、及「外部商業利益程序」，並落實在日常營運中。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內部稽核單位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辦理查核。本行遵循「公開發行銀行財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參考銀行公會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訂定嚴謹之會計作業制度及相關程序，並委由會計師事務所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簽證，以允當表達本行對外財務報告之正確性。 （五）本行透過各種訓練課程，包括線上定期課程提供上述相關準則、政策與程序之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行訂定「舉報政策」及「舉報程序」，提供安全、保密的舉報管道。「舉報政策」及「舉報程序」明訂法令遵循處負責該政策的監理及確保其執行。法務處調查部則負責確保所有舉報員工的身分保密及確保所有舉報案件都經過適當且獨立的調查。 （二）「舉報政策」及「舉報程序」規定舉報員工之身分應致力保密，任何和案件有關之資訊或文件僅得傳遞予必須知悉之人員。 （三）舉報案件由法務處調查部負責舉報案件的記錄、審閱及獨立調查，以確保舉報人身分不被洩漏。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已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包含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財報等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九) 其他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光復等9家分行於104年3月至105年2月間辦理大額通貨（等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交易，對符合申報條件之交易，有櫃員未登錄大額資料庫，主管亦未確實覆核，致有未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金管會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核處新臺幣40萬元罰鍰。 (106.1.6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6690號)	1. 本行除完成自行清查，對於漏未申報者已補正申報外，並已公告重申大額通貨交易之相關注意事項，俾於相關單位遵循辦理，且將相關失責人員呈送紀律聽證會議處。 2. 本行自105年8月29日起，已採由系統執行相關控管作業，自動執行報送資料檢核作業，檢核相符時始得執行鎖帳作業，同時強化相關報表功能及內容，俾於落實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及時性及正確性。	已完成改善
本行辦理認識客戶作業，雖已陸續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程序，惟於辦理客戶投資適合度分析(Customer Investment Profiles，以下簡稱CIP)，有僅依客戶勾選結果且自述於他行有相關投資，即提升客戶風險屬性評估等級，未再就客戶所填寫內容予以確認並訂定覆核確認機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 (106.3.6金管銀外字第10500276040號)	1. 本行為加強對於金融消費者之保護，除現行控管機制外，已新增監控管理報表及加強覆核通報機制；嗣後不論客戶透過何種管道執行CIP，對符合特定條件之頻繁異動及承作交易者，將每月產出系統報表，由作業中心人員依規定執行電話再確認並予錄音留存，再由所屬業務作業風險經理進行後續追蹤檢視，如有異常違例者，則需進一步調查，並每月將檢視結果呈報業務作業風險會議。 2. 本行刻正研議建置每月系統監控報表，嗣後不論客戶透過何種管道執行CIP其勾選之投資經驗及學歷選項若與前一次問卷內容有差異時，本行將以簡訊或信件通知客戶進行再確認，並預計於106年4月底前開始施行。	106年4月底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銀行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4.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5.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

會計師檢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尹元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部門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以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部門上開內部控制制度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作為表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部門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並不表示在未來必然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部門與財務報導（包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係依照「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 前行員違反法令保管客戶空白交易書並代客操作，經本行對其提出刑事訴追，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2年12月起訴，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104年3月判決有罪，雖該行員提起上訴，惟仍遭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4年7月判決有罪確定。 2. 前電話行銷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私自蒐集客戶資料並外洩，經本行對其提出刑事訴追，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3年3月起訴，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104年11月判決其中一名前員工有罪及另外三名員工無罪確定。 3. 前行員利用職務之機會，詐領款項，經本行對其提出刑事訴追，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4 年9月起訴，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2月判決有罪確定。 4. 前行員利用職務之機會，多次進入非其權限所得瀏覽之內部系統網頁蒐集客戶個人資料，經本行發現對其提出刑事告訴，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5年5月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已於民國105年9月判決有罪確定。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即變更負責人，違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1條之1規定，金管會依同條例第22條之2規定，處本行新臺幣50萬元罰鍰 。（民國104 年7 月1 日） 2. 本行辦理大額通貨交易有未依規定申報情事，金管會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處本行新臺幣40萬元罰鍰。（民國106年1月6日）
3. 經金管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 。（ 民國105 年1 月29 日） 2. 本行辦理認識客戶作業，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項規定，應予糾正。（ 民國106 年3 月6 日）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股東會、董事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之檢討
105.01.28	臨時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經營風險架構與管理辦法之檢視結果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公司授權規範修訂案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九個非核心資產處分策略案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宏泰大樓內辦公室之租約續約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承銷英商渣打銀行紐約分行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6. 董事會核准104年終獎金 7. 呈請 董事會核准高階經理人之委任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4. 同意照案執行 5. 同意照案執行 6. 同意照案執行 7. 同意照案執行
105.03.31	季董事會	1. 董事會成員異動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104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105年本公司年度預算修正案 4. 呈請核准關係人交易母集團顧問及服務合約之簽訂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104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呈請 董事會核准與利害關係人之委外作業案 7. 呈請 董事會核准高階經理人之委任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4. 同意照案執行 5. 同意照案執行 6. 同意照案執行 7. 同意照案執行
105.06.28	季董事會／股東會	1. 董事會成員異動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104年年報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105年本公司年度預算修正案 4. 「承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5. 「承銷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6. 「承銷渣打銀行（倫敦）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7. 「承銷英商渣打銀行紐約分行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8. 「承銷英商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9. 呈請 董事會核准台灣區績效評量與獎酬標準治理架構之修訂 10. 董事會成員異動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4. 同意照案執行 5. 同意照案執行 6. 同意照案執行 7. 同意照案執行 8. 同意照案執行 9. 同意照案執行 10. 同意照案執行
105.08.29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105年上半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季報告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並採納本公司分層授權守則之修訂及審閱總經理之授權限額案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105.12.02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106年年度預算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99年及100年年度母集團「營運諮詢」及「金融業務」服務費用支付案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民國106年分行通路優化專案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辦手機信用卡業務案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非核心資產處分案 6. 呈請 董事會核准保險代理部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7. 呈請 董事會核准與利害關係人之資訊處理委外作業案 8. 呈請 董事會核准高階經理人委任案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4. 同意照案執行 5. 同意照案執行 6. 同意照案執行 7. 同意照案執行 8. 同意照案執行
105.12.16	臨時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高階經理人委任案	1. 同意照案執行

（本表續下頁）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之檢討
106.01.23	月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與英商渣打銀行、英商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之外國債券代理業務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2.「承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英商渣打銀行、英商渣打銀行紐約分行、英商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主順位債券」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105年終獎金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106.03.24	季董事會	1. 董事會成員異動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3. 呈請 董事會備查新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報告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對利害關係人之委外作業案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非核心資產處分策略案 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主管之指派案 7. 董事會成員異動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4. 同意照案執行 5. 同意照案執行 6. 同意照案執行 7. 同意照案執行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陳彥廷	101.06.26	105.02.29	辭職
法令遵循處負責人	張美玲	101.07.23	105.04.30	卸任
總經理	陳銘僑	103.03.26	106.02.28	卸任
公共事務處主管	王秀芬	101.12.21	106.03.22	辭職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	尹元聖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230	2,23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5,170		15,170
合計		15,170	2,230	17,400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 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 尹元聖	15,170				2,230	2,230	105.01.01-105.12.31	內部控制 2,030 資本適足率 200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之年度審計公費較更換之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5年6月2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尹元聖
委任之日期	105年6月2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因尚為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無。

註：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	-	-	3,417,440	4.84%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606,804	4.76%	-	-	606,804	4.7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	-	5,937,750	1.14%
雍聯（股）公司	18,850,000	2.73%	-	-	18,850,000	2.7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850,500	5.00%	-	-	850,500	5.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84,980	1.42%	-	-	84,980	1.42%

募資情形

資本及股份 58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0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63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63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6.6	-	2,500,000,000	25,000,000,000	1,664,516,726	16,645,167,260	（註1）	業經金管會 民國96年6月14日核准在案
96.6	2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493,055,250	4,930,552,5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註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年6月28日經審一 字第09600211280號函
97.12	2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328,000,000	3,28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7年11月24日經審一 字第09700428790號函及 97年11月25日經審一 字第09700399430號函
98.12	2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8年12月22日經審一 字第09800476140號函

註1：係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融合後之資本。

註2：民國96年6月現金增資後，民國96年6月30日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與合併公司正式合併，於7月2日正式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10,571,976	89,428,024	3,000,0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6年5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	1	1
持有股數	-	-	-	-	2,910,571,976	2,910,571,976
持股比例 (%)	-	-	-	-	100	100

註：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100%持有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6年5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000,001以上	1	2,910,571,976	100
合計	1	2,910,571,976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6年5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英商渣打銀行（持股100%）Standard Chartered Bank	2,910,571,976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4月30日（註3）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33	14.87	14.78
	分配後		（註2）	14.5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10,572	2,910,572	2,910,572
	每股盈餘		0.06	0.49	0.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0.3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行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2：本行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係載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最近一次申報資料（自結數），每股盈餘未經年化處理。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參考附錄一財務報告第43頁一股利政策。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考附錄一財務報告第43頁一股利政策。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參考附錄一財務報告第51頁一員工福利費用。
3.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參考附錄一財務報告第43頁一股利政策。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第1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A券	B券	C券	D券	E券	F券	G券	H券	I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10000122100號								
發行日期	100.05.19								
面額	100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總額	800,000（千元）	100,000（千元）	650,000（千元）	6,150,000（千元）	1,000,000（千元）	2,550,000（千元）	3,700,000（千元）	400,000（千元）	4,000,000（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1.03%	固定利率1.17%	固定利率1.32%	固定利率1.45%	固定利率1.51%	固定利率1.60%	浮動利率：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浮動利率：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浮動利率：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期限	2年，到期日102.05.19	3年，到期日103.05.19	4年，到期日104.05.19	5年，到期日105.05.19	6年，到期日106.05.19	7年，到期日107.05.19	2年，到期日102.05.19	5年，到期日105.05.19	7年，到期日107.05.19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 託人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兆豐證券、寶來證券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表續下頁）

未償還餘額	0（千元）	0（千元）	0（千元）	0（千元）	1,000,000（千元）	2,550,000（千元）	0（千元）	0（千元）	4,000,000（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8,289,788（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新協定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1.69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0.05.19，AAA(twn)								

註1：第91-1，94-1及94-2次（期）金融債券已到期，未償還餘額為1,000千元，2,100千元及100千元。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第4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第2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券	B券	C券	D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10000122100號				金管銀外字第10300328080號
發行日期	100.06.29				103.12.18
面額	100萬				100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元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2,000,000（千元）	400,000（千元）	1,000,000（千元）	2,000,000（千元）	200,000（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1.32%	浮動利率：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碼0.15%	浮動利率：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碼0.15%	浮動利率：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碼0.15%	固定利率 4.5%
期限	3年，到期日103.06.29	2年，到期日102.06.29	3年，到期日103.06.29	10年，到期日110.06.29	10年，到期日113.12.18
受償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大華證券、元大證券、元富證券				財務顧問 元大寶來證券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叡				審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宏賓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每半年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0（千元）	0（千元）	0（千元）	2,000,000（千元）	200,000（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千元）				29,105,720（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8,289,788（千元）				41,338,012（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人應於113年12月18日（到期日）按本金金額全額贖回本債券。發行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債券。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新協定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充實本行資本適足率，並加強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1.74%				128.5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0.06.29，AAA(twn)				惠譽，103.12.18, AA+(twn)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05年7月經保險局核准，於民國105年10月1日吸收合併本行百分之百股權持有之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不影響本行股東權益。合併後兩家子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行概括承受。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不適用。
2.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本行於105年度及104年度並未發行任何金融債券。

(二)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 本行於105年度及104年度並未發行任何金融債券。
2. 本行中長期放款及資本適足率增減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長期放款	210,887, 646千元	240,866, 469千元	259,937,959千元
增加（減少）	(29,978,823)千元	(19,071,490)千元	(18,463,668)千元
資本適足率	15.11%	14.37%	13.91%
增加（減少）	0.74%	0.46%	0.24%

營運概況

業務內容 66
從業員工 71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資訊 76
資訊設備 76
勞資關係 77
重要契約 78
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81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主要經營業務

1.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以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貿易融資、現金管理、證券服務、外匯交易、風險控管、增資及企業融資等專業服務。

2. 商業銀行事業處

商業銀行主要以企業客戶及其他有貿易融資或跨國資金管理需求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包括一般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及中長期融資授信業務、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融資及供應鏈服務、資金管理、外匯交易及企業客戶網際網路(Internet)銀行等專業服務。

3. 個人金融事業處

個人金融事業處以個人及中小企業客戶為主要業務拓展及服務對象，提供存放款及財富管理等相關產品及服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及其成長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內容之營業比重

(1) 存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成長率(%)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儲蓄存款	174,453,344	35.42	173,643,251	34.90	0.47
定期存款	126,412,106	25.66	130,150,713	26.15	(2.87)
活期存款	189,010,368	38.37	189,396,025	38.06	(0.20)
支票存款	2,626,583	0.53	4,317,267	0.87	(39.16)
匯款	104,532	0.02	81,745	0.02	27.88
合計	492,606,933	100.00	497,589,001	100.00	(1.00)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成長率（%）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押匯及貼現	682,626	0.25	482,760	0.16	41.40
短期放款及透支	47,384,080	17.39	61,009,087	19.81	(22.33)
短期擔保放款	12,324,192	4.52	5,091,227	1.65	142.07
中期放款	31,478,466	11.55	36,443,142	11.83	(13.62)
中期擔保放款	5,928,623	2.18	10,681,659	3.47	(44.50)
長期放款	7,047,005	2.59	8,724,055	2.83	(19.22)
長期擔保放款	166,433,552	61.09	185,017,613	60.06	(10.0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158,416	0.43	594,738	0.19	94.78
合計	272,436,960	100.00	308,044,281	100.00	(11.56)

2. 主要業務成長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增減額	成長率（%）
存款及匯款		492,606,933	497,589,001	(4,982,068)	(1.00)
貼現及放款		272,436,960	308,044,281	(35,607,321)	(11.56)
保證業務		2,712,222	2,808,832	(96,610)	(3.44)
消費金融	信用卡發卡數（張）	3,340,907	3,320,853	20,054	0.6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增減額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銷售量		45,093,329	53,455,902	(8,362,573)	(15.64)
外匯業務（美元／千元）	國際匯兌	213,935,983	220,617,738	(6,681,755)	(3.03)
	進口業務	1,014,163	3,118,477	(2,104,314)	(67.48)
	出口業務	6,625,012	10,621,786	(3,996,774)	(37.63)
	合計	221,575,158	234,358,001	(12,782,843)	(5.45)

(三) 105年經營計畫

1.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

(1) 鞏固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使本行成為客戶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的“首選銀行”。
(2) 強化策略性、高附加價值產品上的領導優勢，配合人民幣產品能力及寶島債業務領先位置，持續擴大產品競爭力。
(3) 強化海外台商櫃檯，加強本行網絡連通性，並發掘在大中華地區、東協及印度的機會。
(4) 培育中階管理團隊以儲備未來領導人才，以台灣為渣打集團之人才培育搖籃。

2. 商業銀行事業處

(1) 繼續擴大台灣市場的規模及強化客戶關係，成為客戶的核心銀行。
(2) 透過國際網絡增加跨境業務的機遇。
(3) 發展產業鏈上下游融資 (banking the ecosystem)，協助企業快速取得營運資金，藉此提升效能並拓長國際市場。
(4) 繼續推廣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協助企業客戶利用網路銀行即時掌握財務管理資訊、提升財務營運管理的效能。
(5) 傾聽客戶聲音、提供切合企業客戶需要的專業營運資金管理規劃及諮詢。
(6) 善盡社會企業責任並落實主管機關所要求的責任與義務。
(7) 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

3. 個人金融事業處

(1) 提供最佳之客戶價值主張，強化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以拓展及深化高價值優先理財客群。
(2) 強化數位通路，提供客戶及時便利之服務。
(3) 持續改善作業流程以提供更好之客戶經驗及提升整體成本效率。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10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從104年的0.8%提升至1.4%。雖然出口疲軟為影響整體經濟成長的主要不利因素，惟受到全球對最新移動技術和可穿戴設備需求的穩定成長，台灣電子出口製造業依然表現優異。此外，國內需求的主要支柱來自經濟成長，儘管英國脱歐公民投票以及美國總統選舉的意外結果導致市場波動上升及市場氣氛低迷，消費者支出仍然強勁。

展望106年，本行預估經濟成長將緩和復甦至1.6%，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外部需求持續溫和增加以及受全球石油、商品價格回升之影響。此外，資本支出增加和就業率提升也將進一步支持國內需求和消費支出。同時，政府也展開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基礎建設、老年照護、“新南向政策”等，以支持長期經濟成長的策略方向。106年通貨膨脹較105年的1.3%將微幅調升至1.6%。本行預期台灣中央銀行將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維持重貼現率不變為1.375%。

美國對外貿易和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對當前復甦前景構成潛在威脅，導致風險偏好急劇逆轉，並威脅金融市場穩定。台灣擁有強健的經濟體質，健全的經常帳盈餘、巨額外匯儲備以及較低的債務槓桿，在面對美國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潛在的前景不確定性之外部衝擊下，表現仍相對穩健。即使全球市場波動及風險偏好急劇逆轉，台灣銀行業資本適足率依然充足穩健及整體經濟的債務槓桿率良好，本行預期銀行業仍能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及資產品質。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展望106年，本行持續將重點放在拓展三大客戶群的價值成長及規模，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並善用本集團的網絡，開發更多跨境與網絡商機，使本行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伙伴。

(1) 企業暨金融機構銀行業務：

台灣是大中華區策略的重要市場，而中國與東協又是台灣主要的貿易伙伴，憑藉著本行獨特的優勢，未來將配合台灣客戶海外營運的拓展，致力於多元化的業務成長以及提升長期的報酬。未來策略重點在發掘跨國網絡商機、強化金融機構客戶之產品深度及優化資產負債與風險性資產。

(2) 商業銀行業務：

深耕客戶成長附加價值的收入來源及推動網絡商機的價值定位、持續新客戶開發並維持授信品質上良好的風險紀律。

(3) 個人金融業務：

朝向以優先理財客戶及核心城市為發展重點的方向上已經看到進展，未來持續專注於成長優先理財客戶、推動報酬聚焦之業務成長並提升整體生產力及效率。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有別於其他多數國內及外資銀行，渣打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已經具有相當規模及知名度，可藉由既有網絡，並配合自身的商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專業的金融服務，鞏固渣打在市場上的優勢。

(2) 不利因素：

國內多家外資銀行與併購的中小企銀都已整合完畢，並開始積極拓展國內業務且伺機擴大自身的經營團隊，這將威脅到渣打已取得的市場優勢。

(3) 因應對策：

持續掌握日益熱絡的跨境業務商機並配合台商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海外佈局契機，鞏固且深化渣打作為台商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5年7月1日核准本行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本行亦於105年10月1日正式於財富管理處成立保險代理部，專責於人身保險代理暨財產保險代理相關業務。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行近兩年致力於建設資訊基礎架構，持續更新系統與資安規格，並利用現代資訊科技推展各式新產品與服務，以支援本行業務發展。包含作業系統升級、郵件伺服器升級、資料庫整合、櫃員系統升級、流程自動化、網路設備更新、全行資訊安全健康檢查等等。本行秉持「以客戶為本」的理念，持續精進並不斷提升資訊系統以強化對客戶資料的保護與資訊安全的重視。

本行亦將持續為提升系統穩定性而努力，有效運用現行之架構與集團資源以推動業務成長，期能對本地客戶提供更多樣的產品與更好的客戶服務。為加強財富管理服務的多元化，本行將投資建置「金融商品質借」之系統平台與服務流程，進一步提升高資產客戶在本行理財彈性與投資效益及滿意度。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持續投入存款業務及信用卡業務發展。

(2) 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持續改進產品獲利率。

(3) 持續改進生產力並加強風險管理。

(4) 強化自動化通路服務功能，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5) 活絡自動化通路服務使用率，有效降低分行營運成本。

(6) 執行作業流程優化及改善。

(7) 持續開發及嚴選理財金融商品，提供完整財富管理規劃服務，同時積極增強理財交易功能及流程，以維繫客戶關係。

(8) 推行業務流程與客戶服務數位化，以提升前線業務同仁之服務客戶平台並增進作業效率。

(9) 均衡發展抵押擔保及無擔保放款業務。

(10) 依現行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規定，建立客戶及商品分級，並結合財富管理規劃服務及審視客戶風險，以維繫客戶關係、提高忠誠度，進而創造財富管理規模及手續費收益。

2. 長期計畫

(1) 運用現代科技與技術，持續提升銀行營運之主系統，引進渣打集團系統方案，強化支援業務發展之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控管等。

(2) 整合自動化通路服務平台，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內容與個人化的客戶關係管理。

(3) 為客戶量身訂做資產配置規劃及完善諮詢服務，並以多元化產品方案及便利交易平台，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

(4) 憑藉著渣打廣大的大中華區網絡及在新興市場的地位，提供多元跨境金融業務，如交易銀行服務、人民幣業務、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等專業服務，使渣打成為台灣企業暨金融機構客戶之 “首選銀行” ，擴大海內外版圖。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5月15日
性別	女性	2,168	2,284	2,115
	男性	1,001	1,088	1,002
	合計	3,169	3,372	3,117
平均年歲		39.04	38.75	39.38
平均服務年資		8.79	8.62	8.7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6%	0.03%	0.06%
	碩士	15.62%	14.95%	15.78%
	大專	77.31%	77.73%	77.36%
	高中	6.60%	6.94%	6.35%
	高中以下	0.41%	0.35%	0.4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投信投顧業務員	121	126	12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1,190	1,173	1,16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648	706	645
	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業務人員	1,208	1,263	1,183
	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管理人員	335	333	327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	10	10
	證券商業務員	170	181	17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41	153	141
	期貨商業務員	154	161	14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13	344	31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19	531	515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922	937	906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2,249	2,657	2,169
	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1,178	1,339	1,108
	產物保險業務員	123	123	12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	7	7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9	114	10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2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9	257	236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9	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850	906	841
	內部稽核師證書	4	4	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33	991	920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05年	104年
總受訓人次	88,736	88,205
平均受訓天數	5.8	6.2

註：以上數據含實體及線上課程資訊。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我們的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永續經營業務是渣打銀行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專注於將銀行構建為永續發展的產業、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服務、為整體經濟做出貢獻，並成為社區內的正面力量，這正是「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品牌承諾的具體呈現。

為了將我們的品牌承諾落實到具體的行為，渣打的永續業務推動模式共分三大主軸：致力經濟永續發展、堅持做為負責任的公司、及積極投入社區回饋。

- **致力經濟永續發展**是指透過銀行的核心業務，支持客戶與顧客的需要。
- **堅持做為負責任的公司**是維持業務的穩定與公司運作的順暢，為所有的關係人及社會帶來長期的價值。
- **積極投入社區回饋**是結合在地社區，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

105年，本行在永續經營業務之企業社會責任重點成果：

- **看得見的希望全球防盲救盲計畫 – 渣打看得見的希望視障就業平台**

  渣打集團「看得見的希望 Seeing is Believing」視障關懷計畫已逾十年，在全球推動防盲救盲計畫不遺餘力。與怡和集團、富邦文教基金會等單位，攜手成立「渣打視障就業企業顧問團」，結合資源雄厚的企業成為視障者的後盾，為社會弱勢創造更多元而友善的就業環境，104年，中華郵政也加入顧問團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責信，與3個公益團體合作，包括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伊甸基金會與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結合企業、社福團體、與政府的力量，共同支持視障就業，截至105年底總共幫助超過327位視障朋友找到工作，幫助他們能經濟自主獨立。

- **台北渣打公益馬拉松**

  從102年開始，渣打銀行與集團透過賽事已累計捐出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其經費用於推動臺灣視障朋友多元就業，以及投入全球「看得見的希望Seeing is Believing」防盲救盲計畫。此活動也創下台灣最多視障參與人數的路跑賽紀錄，總共有近200組視障跑者與陪跑員共襄盛舉，透過2017年臺北渣打公益馬拉松，鼓勵視障者走出戶外，與人群接觸，增加自信心與人際互動。賽事並招募視障者參與大會工作團，服務民眾，希望藉由這些互動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視障朋友，讓民眾看到視障朋友的能力。渣打銀行也有近1,600名員工參與賽事或擔任賽事的志工。

- **「八分鐘服務承諾」**

  個人金融事業處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繼續推動多項服務提升專案，例如。只要分行客戶等候服務超過一定時間，本行即捐款感謝客戶的耐心。所募集的款項用於推動台灣的視障就業計畫以及投入支持視障就業，推廣臺灣視障朋友的多元就業。

- **「視覺一小時」**

  渣打鼓勵員工捐出一小時的薪資，幫助開發中國家進行視防盲救盲行動，105年共有370名員工捐獻出一小時的薪資，用行動表達支持防盲救盲的理念。

- 「渣」根金融教育學院

本行長期以來運用核心職能深耕金融教育不遺餘力，培訓銀行行內志工成為理財營講師，透過運用銀行核心職能，透過結合校園系統，透過不同族群合作深耕金融教育種子，強化各個不同族群的金融理財知識。自102年起規劃之「渣」根金融教育學院，針對國小社會科教師、大專學生、國小學生舉辦金融理財營，針對不同需求客製內容，幫助國小學生從小建立正確的金融知識及與價值觀，幫助大專學生加強金融知識、強化學以致用及思考模式的養成，同時協助國小老師於社會科領域，以不同的教學手法創造學生的金融學習體驗，甚而延續本行長期以來的視障關懷，針對視障者的特殊需求舉辦視障理財營，廣受好評。透過全方位及多元化金融教育的推廣，目前為止總計已有45,000人次以上受惠。

- 熱情志工，社區關懷

每個渣打員工一年享有3天有薪志工假，同仁可以自由選擇希望參與的志工活動，而公司更鼓勵以部門為單位集結團體力量共同參加，進一步傳遞並推廣本行關懷社會的企業文化。並設置渣打志工服務獎勵辦法，公開表揚具有創意、發揮核心職能、或長期關懷同一社福單位之志工活動，以鼓勵員工落實回饋在地社區。

- 本行105年重要志工活動：
  - 透過運用銀行核心職能，培訓行內同仁成為「渣」根金融教育學院理財營志工講師，針對國小學生、國小老師、大學生建立正確的金融知識及與價值觀，強化學以致用及思考模式的養成。105年，我們也與國小教師合作開發理財桌遊與新型態的金融理財活動，透過一系列的闖關遊戲，在遊戲中潛移默化的建立學生金融理財的概念，讓金融教育向下紮根。
  - 商業銀行事業處同仁偕同眷屬共116人，一起響應大安森林公園螢火蟲復育計畫，讓同仁及眷屬能透過與大安森林公園深刻的互動，了解到這塊土地對我們的重要性，並將環境保育的概念向下扎根傳遞給下一代。
  - 長期與華山創世基金會配合，藉由上街募款的方式，期許更多人看見年長者們的需求，喚起社會大眾的重視，一起投入長期關懷長者的活動。
  - 參與幼安教養院「憨兒找媽媽」活動，藉由園遊義賣為教養院募集捐款，讓他們服務的孩子及老人有更好的生活品質。
  - 連續第二年參與「衣舊好天天」二手衣義賣活動，透過愛心競標的方式支持智能障礙青年就業服務的經費。
  - 長期參與由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的愛奇兒日，鼓勵結合各種資源幫助愛奇兒家庭，也讓大眾與愛奇兒家庭有更多認識與接觸。
  - 長期與慢飛兒庇護工場配合，不但有物資捐贈，同仁更身體力行到慢飛兒庇護工場擔任志工幫忙聖誕節義賣商品的整理及場地布置。

渣打同仁發揮對社會的關懷，105年，渣打台灣員工總共提供3,427.5天的志工服務天數。

- 其他社區服務

贊助青少年業餘高爾夫球賽培育計畫：本行秉持在地深耕的精神及國際企業的角色，自101年起贊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為期五年的「渣打青少年高爾夫培育贊助計畫」，期盼培育台灣新一代的高球菁英，讓台灣的高爾夫選手能有機會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立足台灣、放眼國際。本項贊助計劃每年嘉惠超過千名青少年高爾夫選手，藉由本賽事淬鍊自身的球技及心理素質。

- 環境保護，不遺餘力

由於COP21會議的廣大回響，使氣候變遷議題更加受到全球關注，身為國際性的商業銀行，渣打更致力於推行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以期達到企業永續的目標。因此，渣打銀行除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性環保活動外，更持續採行各項節能減碳

規劃，不論在日常辦公之節能改善，亦同時鼓勵員工落實於家庭生活中，且能源及水資源使用與去年度相比分別為 -5% 及 2%，其中主要節能措施如下：

1. 有效監控能源數據

建立、監控與分析主要辦公大樓及分行之能源使用情形，以了解各能源數據監測統計值，並進一步分析對環境之影響，同時運用此能源監測數據訂定節能減碳目標與因應措施，將此環境管理系統落實於企業日常營運，且定期追蹤分析及檢討，以達到降低能源使用量與減少環境衝擊之效益，如下表一及表二所示，說明渣打整體之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情形與去年度相比之趨勢。

表一、整體能源使用密集度

單位：kWh/m²/year

能源使用密度 (EUI)	108 年目標	105 年 EUI	104 年 EUI	105 年與 104 年年度比較
渣打銀行	230	158	167	(5%)

表二、整體水資源使用密集度

單位：kL/m²/year

水資源使用密度 (WUI)	108 年目標	105 年 WUI	104 年 WUI	105 年與 104 年年度比較
渣打銀行	0.50	0.95	0.93	2%

2. 節能硬體設備更新

成立專案檢視辦公大樓及分行之已屆生命週期老舊耗能空調、照明、節電與節水設施，並視情況逐年更替為高效能且符合世界環保標準及節能認證之設備，其中編列預算逐步汰換符合國際標準之高能源效率空調設備及使用環保冷媒。

3. 綠色使用行為推廣

調整主要辦公大樓及分行之空調使用時間及推廣午休關燈一小時活動，以減少電力總使用量，並持續推動自主管理與節能（用電及用水）監控，且針對異常現象主動探討原因與制定對策。

4. 環境保育活動響應

積極鼓勵同仁參與地球一小時 (Earth Hour) 之世界性環保活動，以提升對環境保育議題之認知，另外，持續執行台北維多利亞公園之公園認養計畫。

105 年獲獎紀錄：

- 獲得財訊雜誌財富管理大獎之「外商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外商銀行最佳服務獎」、「外商銀行最佳理專團隊獎」以及「外商銀行最佳人氣獎」。
- 榮獲由金融研訓院主辦「第八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之「最佳消費金融獎」。
- 本行進用視障電銷小組，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工作環境獲得勞動部第 14 屆金展獎「優良事蹟」，本行也是今年金融業界唯一獲得金展獎表揚的機構。
- 本行結合社福團體合作以及政府支持的「看得見的希望視障就業平台」榮獲由維也納 Essl Foundation 所舉辦 2017 Zero Project - Innovative Practice（2017 無障礙國際計畫—創新計畫獎）的殊榮。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資訊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05年	104年	105年與104年度比較
非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140	1,214	(74)
非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元）	859,531	802,967	56,564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主機系統

CLX：HP Non-Stop Server NB54004、OS 為Non-stop kernel J06.15。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提升系統資訊安全，全面更新機房防火牆設置，本行預計於106年完成。

本行預計於三年內完成電腦作業系統升級至Win 10。

因應微軟公司產品技術支援週期之策略，針對微軟停止支援之作業系統，本行預計於兩年內完成全面性作業系統升級。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若有人員因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傷亡情事，將由技術支援服務組指派人員負責協調證據保存、保險公司聯繫、配合保險調查及保險求償事宜。
2. 異地作業空間或新作業空間的建置，由技術支援服務組指派人員負責供應商聯繫、備品聯繫及取得、軟硬體採購、實體設施採購等事宜。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定期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委員會外，還提供以下福利：

1. 員工認股儲蓄計畫。
2. 團體保險。
3. 彈性工時及較法令為優的休假制度。
4. 員工儲蓄存款享有優惠利率。
5. 員工貸款享有優惠利率。
6. 金融理財優惠：手續費優惠、匯率優惠及轉帳手續費優惠。
7. 渣打信用卡優惠：免年費、優惠點數累積。

(二) 退休制度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基法規定，為適用該制 （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6%至勞保局。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行與企業工會，基於「一心作好，始終如一」的品牌精神，順利於104年9月22日成功續訂「團體協約」，延續本行獨一無二的『勞資合作，共創雙贏』之夥伴關係，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彰顯台灣渣打銀行勞資合作典範的領導地位。勞資雙方基於共存共榮、利益共享、以客為尊之精神，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維護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為員工權益維護作出具體承諾。本行在105年8月23日因違反勞動法令，受有臺北市政府裁處新台幣貳萬元之罰鍰。

(四)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行在民國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興訴訟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代理暨合作推廣契約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6~106.12.26（註1）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保險代理暨合作保險商品推廣契約書	無
保險通路合作契約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18.07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保險商品通路合作契約書	除合約另有約定之外，在保險商品之銷售合作上本行銷售專屬保誠之人身保險商品。
保險銷售合作契約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8~106.12.18（註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三方合作保險商品推廣契約書	無
營業部分行租約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110.06.30	宏泰大樓分行租金	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辦公室租約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110.06.30	宏泰大樓辦公室租金	1. 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2. 辦公室承租坪數小於4000坪，需支付部分懲罰性違約金。
駐衛警保全暨自動櫃員機巡檢服務合約	歐艾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107.07.31	提供分行、大樓駐衛保全服務暨自動櫃員機巡檢服務	無
電信及網路維護服務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1~108.09.30	電信及網路維護服務	無
物業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香港商世邦魏理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11.01~108.06.30	提供物業設施管理及相關專案服務	無
禮券採購服務合約	吉優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07.03	提供禮券採購服務	無
委外契約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ondon	101.10.16~106.11.0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固定收益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Branch	106.04.01~107.03.31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固定收益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本表續下頁）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 Sdn. Bhd.（註 3）	105.04.01~106.10.3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進出口交易、放款撥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India（註 4）	102.11.01~106.10.3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進出口交易、個人金融帳務、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Ato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td	104.01.01~109.12.31	電腦機房管理與維護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0.05.3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1~106.06.30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1~111.09.30	ATM 之監控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Xpedite Systems Ltd	105.11.01~106.10.31	寄送對帳單與相關報告與全球客戶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1~106.11.30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106.04.01~108.03.31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6.12.31	支票印製和運送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本表續下頁）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1~107.04.30	信用卡製卡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6.12.31	帳單及通知列印相關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07.01~108.06.30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106.05.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106.05.31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106.05.31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2.28~107.03.01	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鈺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7.01.0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7.01.01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7.01.01		
	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01.01~107.01.01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8.12.31	文件倉儲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6.06.30	簡訊發送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本表續下頁 ）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5.01.01~107.01.01	鑑價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5.01.01~107.01.01		
	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5.01.01~107.01.01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5.01.01~107.01.0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5.01.01~107.01.01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5.01.01~107.01.01		
	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6.03.01~107.03.01		
	歐亞國際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5~107.02.14		

註1：自簽約日105年12月26日起為期一年。屆時雙方若未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

註2：自簽約日104年12月18日起為期一年。屆時雙方若未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本行於民國105年10月1日吸收合併子公司渣打人身保代，本合約於合併後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合約，原渣打人身保代之相關權利及義務均由本行概括承受。

註3：係渣打銀行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聯屬公司。

註4：係渣打銀行集團位於印度之聯屬公司。

八、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本行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財務概況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105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2

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財務報告 93

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93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本行於民國105年10月1日吸收合併本行百分之百股權持有之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5年度第四季起，本行因無其他合併個體，將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比較年度亦配合基期以合併表達。是以本年度財務概況均僅揭露個別財務資訊。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註2）	101年（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6,277,971	96,710,310	126,851,984	114,413,331	84,520,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30,679	29,014,134	36,411,714	20,458,887	29,544,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57,879,248	182,784,483	201,168,244	230,156,830	226,363,33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40,667	81,431	48,199	172,750	428,98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96,000	2,499,824	2,556,376	1,950,000	3,402,039
應收款項—淨額	18,603,886	21,890,528	29,855,420	32,531,005	37,536,08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209	239,692	127,143	111,724	115,81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7,281,457	303,239,940	337,544,264	344,157,478	340,637,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14,284,345	10,372,019	15,702,585	641,400	675,2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362	130,089	146,039	151,245	151,40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687,179	4,925,588	5,407,192	5,563,504	6,049,66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3,156,048	3,156,075	3,157,050	3,193,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7,016	2,238,372	2,318,677	2,397,891	2,639,983
其他資產—淨額	1,307,968	9,942,704	8,473,078	2,629,938	927,597
資產總額	**615,524,035**	**667,225,162**	**769,766,990**	**758,493,033**	**736,186,27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412,055	27,979,736	25,876,934	45,985,672	9,283,98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882,839	17,058,968	13,462,099	7,533,988	8,357,47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0,185	32,480	5,065	3,227	13,5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本表續下頁）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註2）	101年（註2）
應付款項		13,880,847	20,816,563	23,733,188	12,060,209	12,052,7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98	99,875	85,530	35,311	105,36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492,606,933	497,589,001	597,519,644	576,902,709	562,430,032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16,037,802	53,341,063	53,202,188	55,559,925	62,014,537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033,273	1,158,492	3,304,529	13,120,022	34,690,236
負債準備		1,482,568	1,791,407	1,908,858	1,915,124	1,981,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5,744	672,273	720,274	592,787	665,364
其他負債		1,754,631	3,405,545	5,167,178	2,378,547	1,607,9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3,794,875**	**623,945,403**	**724,985,487**	**716,087,521**	**693,202,227**
	分配後	**573,794,875**	**623,945,403**	**724,985,487**	**716,087,521**	**693,202,2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729,160	43,279,759	44,781,503	42,405,512	42,984,043
股本	分配前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分配後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資本公積		5,794,771	5,794,771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90,412	7,763,677	9,025,881	6,905,319	7,107,572
	分配後	註1	6,729,496	6,297,801	5,837,819	4,417,572
其他權益		(161,743)	615,591	863,871	608,442	984,7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729,160**	**43,279,759**	**44,781,503**	**42,405,512**	**42,984,043**
	分配後	**註1**	**42,245,578**	**42,053,423**	**41,338,012**	**40,294,043**

註1：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2：重分類係配合103年度將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從"放款"重分類至"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新增"受限制資產"科目。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不適用。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利息收入	9,725,689	12,236,352	14,060,064	14,391,931	15,074,936
減：利息費用	3,567,771	5,104,577	5,331,658	5,043,953	5,257,563
利息淨收益	6,157,918	7,131,775	8,728,406	9,347,978	9,817,3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6,071,276	6,589,565	7,120,592	5,758,690	6,850,433
淨收益	12,229,194	13,721,340	15,848,998	15,106,668	16,667,80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69,813	1,085,551	682,630	1,632,146	2,020,735
營業費用	9,981,995	10,878,869	11,348,676	10,629,392	10,944,4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7,386	1,756,920	3,817,692	2,845,130	3,702,5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0,368)	(317,938)	(551,273)	(454,071)	(639,7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018	1,438,982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本期淨利	167,018	1,438,982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3,436)	(221,386)	177,072	(279,590)	(90,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418)	1,217,596	3,443,491	2,111,469	2,972,7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018	1,438,982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6,418)	1,217,596	3,443,491	2,111,469	2,972,7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6	0.49	1.12	0.82	1.05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不適用。

(三) 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年	101 年
查核簽證會計師	王勇勝、尹元聖	吳麟、王勇勝	王明志、吳麟	王明志、吳麟	王明志、吳麟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5.32	61.92	57.22	62.12	63.24
	逾放比率（%）	0.63	0.35	0.29	0.56	0.7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7	0.66	0.66	0.64	0.6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9	2.61	2.73	2.97	3.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3,859	4,069	4,296	3,901	4,010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53	427	885	617	73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05	4.50	9.84	7.43	9.33
	資產報酬率（%）	0.03	0.20	0.43	0.32	0.41
	權益報酬率（%）	0.39	3.27	7.49	5.60	7.01
	純益率（%）	1.37	10.49	20.61	15.83	18.38
	每股盈餘（元）	0.06	0.49	1.12	0.82	1.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22	93.51	94.18	94.41	94.1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1.23	11.38	12.07	13.12	14.0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75)	(13.32)	1.49	3.03	(1.07)
	獲利成長率（%）	(55.75)	(53.98)	34.18	(23.16)	(62.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09	(41.15)	(1.54)	95.34	(122.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4.81	(234.89)	7.72	8.14	(319.91)
	現金流量滿足率（%）	815.72	2,367.74	16.29	(4,166.46)	(1,938.63)
流動準備比率（%）		59.57	58.92	56.47	53.70	54.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2,388,696	2,570,261	2,710,970	2,691,498	2,633,35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4	0.79	0.73	0.68	0.6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6	1.36	1.63	1.75	1.87
	淨值市占率（%）	1.26	1.31	1.48	1.56	1.71
	存款市占率（%）	1.38	1.39	1.78	1.83	1.90
	放款市占率（%）	1.01	1.14	1.29	1.47	1.51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相較去年高：主要係受人民幣貶值影響，壞帳準備提列增加。
2. 獲利能力、員工平均獲利額、獲利成長率相較去年下降：主要係因獲利減少所致；本期淨利下降主要反映因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及中國成長趨緩等影響，造成台灣經濟成長動能降低，短期獲利受到影響。下述不利之因素也影響獲利表現：
   (1) 持續降低房貸集中度致個人住宅及無擔保貸款業務趨緩、利差縮小。
   (2) 金融商品獲利受到新興市場及中國成長趨緩、原物料價格疲軟、美國聯準會政策性調息及6月底英國脫歐衝擊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
   (3) 受人民幣貶值影響，壞帳準備提列增加。
3. 資產成長率（%）相較去年上升：主要係因應風險控管考量，風險較高之企業無擔保放款業務以及個人信用貸款趨緩，受到限縮房貸業務抑制投機活動之影響，個人住宅抵押貸款表現亦趨緩。
4. 現金流量及允當比率相較去年上升：主要為係因本行104年大幅機動性調整活、定期存款，並逐步減少高資金成本存款，以因應業務發展策略及確保資金成本的有效管理，致104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財務分析——個體：不適用。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7,530,261	38,369,729	39,718,971	37,901,116	39,323,69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0,119,637	10,861,100	16,734,827	18,733,607	20,305,439
	自有資本		47,649,898	49,230,829	56,453,798	56,634,722	59,629,12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3,014,017	300,942,295	356,351,785	363,987,158	320,140,839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5,574,978	28,135,608	30,051,647	31,138,609	31,816,38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826,701	13,447,757	19,491,065	19,217,874	18,918,596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5,415,696	342,525,660	405,894,497	414,343,642	370,875,819
資本適足率			15.11%	14.37%	13.91%	13.67%	16.0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0%	11.20%	9.79%	9.15%	10.6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0%	11.20%	9.79%	9.15%	10.60%
槓桿比率			5.41%	4.77%	4.35%	-	-

增減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7. 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資本適足性——個體：不適用。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所編造呈送民國一〇五年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勇勝、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殷乃平
Nei-Ping Yin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董事會所編造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審查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殷乃平
Nei-Ping Yin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四、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一。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96
財務績效分析 98
現金流量 99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105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風險管理事項 100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9
其他重要事項 109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本行於民國105年10月1日吸收合併本行百分之百股權持有之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5年度第四季起，本行因無其他合併個體，將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比較年度亦配合基期以合併表達。是以本年度財務狀況及以下財務績效均僅揭露個別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4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6,277,971	96,710,310	19,567,661	2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30,679	29,014,134	(2,483,455)	(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57,879,248	182,784,483	(24,905,235)	(13.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40,667	81,431	59,236	72.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96,000	2,499,824	696,176	27.85
應收款項—淨額	18,603,886	21,890,528	(3,286,642)	(15.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209	239,692	44,517	18.57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7,281,457	303,239,940	(35,958,483)	(11.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受限制資產	14,284,345	10,372,019	3,912,326	37.7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362	130,089	(2,727)	(2.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687,179	4,925,588	(238,409)	(4.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3,156,04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7,016	2,238,372	(471,356)	(21.06)
其他資產—淨額	1,307,968	9,942,704	(8,634,736)	(86.84)
資產總額	**615,524,035**	**667,225,162**	**(51,701,127)**	**(7.7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412,055	27,979,736	3,432,319	12.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882,839	17,058,968	(2,176,129)	(12.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0,185	32,480	7,705	23.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13,880,847	20,816,563	(6,935,716)	(33.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98	99,875	(81,877)	(81.98)

（本表續下頁）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4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492,606,933	497,589,001	(4,982,068)	(1.00)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16,037,802	53,341,063	(37,303,261)	(69.93)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033,273	1,158,492	(125,219)	(10.81)
負債準備		1,482,568	1,791,407	(308,839)	(17.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5,744	672,273	(26,529)	(3.95)
其他負債		1,754,631	3,405,545	(1,650,914)	(4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3,794,875**	**623,945,403**	**(50,150,528)**	**(8.04)**
	分配後	**573,794,875**	**623,945,403**	**(50,150,528)**	**(8.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729,160	43,279,759	(1,550,599)	(3.58)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	-
資本公積		5,794,771	5,794,771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90,412	7,763,677	(773,265)	(9.96)
	分配後	註	6,729,496	-	-
其他權益		(161,743)	615,591	(777,334)	(126.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729,160**	**43,279,759**	**(1,550,599)**	**(3.58)**
	分配後	**註**	**42,245,578**	**-**	**-**

資產成長率相較去年上升：主要係因應風險控管考量，風險較高之企業無擔保放款業務以及個人信用貸款趨緩，受到限縮房貸業務抑制投機活動之影響，個人住宅抵押貸款表現亦趨緩。另本行機動性調整活、定期存款，並逐步減少高資金成本存款，以因應業務發展策略及確保資金成本的有效管理。

註：股東會尚未召開。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收入	9,725,689	12,236,352	(2,510,663)	(20.52)
減：利息費用	3,567,771	5,104,577	(1,536,806)	(30.11)
利息淨收益	6,157,918	7,131,775	(973,857)	(13.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6,071,276	6,589,565	(518,289)	(7.87)
淨收益	12,229,194	13,721,340	(1,492,146)	(10.8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69,813	1,085,551	384,262	35.40
營業費用	9,981,995	10,878,869	(896,874)	(8.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7,386	1,756,920	(979,534)	(55.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0,368)	(317,938)	(292,430)	91.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018	1,438,982	(1,271,964)	(88.39)
本期淨利	167,018	1,438,982	(1,271,964)	(8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3,436)	(221,386)	(462,050)	20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418)	1,217,596	(1,734,014)	(142.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018	1,438,982	(1,271,964)	(88.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6,418)	1,217,596	(1,734,014)	(142.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06	0.49	(0.43)	(87.76)

本期淨利下降主要反映因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及中國成長趨緩等影響，造成台灣經濟成長動能降低，短期獲利受到影響。下述不利之因素也影響獲利表現：

(1)持續降低房貸集中度致個人住宅及無擔保貸款業務趨緩、利差縮小。

(2)金融商品獲利受到新興市場及中國成長趨緩、原物料價格疲軟、美國聯準會政策性調息及6月底英國脫歐衝擊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

(3)受人民幣貶值影響，壞帳準備提列增加。

財務績效分析——個體：不適用。

三、 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4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7.09	(41.15)	158.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4.81	(234.89)	499.70
現金流量滿足率	815.72	2,367.74	(1,552.0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個體：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168,772	(10,995,390)	(7,514,247)	10,687,629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在金融 3.0時代，數位化整合更將成為財富管理不可逆的趨勢，本行105年投資於數位化及業務轉型以改變客戶之交易模式，成立數位旗艦分行(iWealth Centre)， 透過數位化平台，提供更有效率且便利的理財服務，使得金融服務也自然融入客戶生活中。

(二) 前述之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105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以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為目的。105年度本行轉投資事業淨實現利益為新台幣494,543千元，其利益來源主要為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05年10月1日起為提升銀行綜效，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台灣渣打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已併入本行。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項目及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風險管理是本行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本行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

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行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

策略和目標

本行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容忍度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在此風險管理架構，以下為本行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

- 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行策略及風險容忍度下進行。
- 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行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 權責歸屬：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 風險預期：本行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競爭利基：本行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政策與流程

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處所制定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行董事會，本行風險委員會，經由本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的管理包括核准、衡量及管理信用風險之政策及相關標準，以及審核授權架構及相關委員會與風險管理人員之職責。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交易單位及銷售單位，旨在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職權規範內的相關資訊。

稽核處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及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其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亦提供給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

風險管理單位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績效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

本行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範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船舶、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証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

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

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本行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範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平價值決定。

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

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信用風險。交割前信用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 或同步交收(Payment vs. Payment) 系統進行清算。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1）
主權國家	207,439,665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6,415,619	2,595,61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0,431,873	6,990,474
零售債權	65,603,576	3,984,997
住宅用不動產	121,928,626	6,296,729
權益證券投資	31,012	9,924
其他資產	12,292,773	726,263
合計	634,143,145	20,604,004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性資產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項目及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不適用。

---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項目及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係起因於事件或行動的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含法律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目的是不斷增強本行預測潛在重大風險的能力，並且提升對重大風險進行良好管理的信心。本行遵循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之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方式管理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本行風險管理架構中已經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做出了規定。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風險委員會委任授權給國家風險委員會依循風險管理架構決定本行在作業風險管理的方向，並有責任確認其運用的有效性。

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全行的作業風險，並以各業務領域或國家層面的委員會為支柱。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台灣作業風險架構及治理委員會架構的有效性，和其執行的連續性。

本行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依據不同作業風險的特性及活動由不同專業的第二道風險控制者負責監督控制的有效性，範圍包括以下型態：外部規範與法規、責任與義務、法律的可執行性、實體資產的損失或危害、安全與保全、內部偽冒或不正直行為、外部偽冒、資訊安全、程序瑕疵、模型、人員管理、供應商管理、資料品質管理、業務持續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公司授權與治理架構等。

本行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建基於風險管理架構上，為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行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作業風險論壇及／或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將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15,161,585	
104年度	13,463,783	
105年度	12,294,598	
合計	40,919,965	2,045,998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項目及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行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遵循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則須由董事會核准。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台灣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行未持有權益證券與商品產品風險部位。

本行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行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下表係顯示本行持有金融商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值，該市場風險值可解釋為在一定的價格機率分配下，持有部位在未來一天，於97.5%的信賴區間下，因為市場風險因子（例如匯率或是利率）變動不利本行持有部位，所有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金額，其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4,860	11,533	1,145	3,538	8,192	1,095
利率風險值	50,710	66,716	26,394	36,570	53,778	26,591
風險值總額	51,038	67,165	26,959	36,773	53,978	26,914

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因此無法提供非預期損失之金額。本行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行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因市場風險是以全行資產組合經適當計算、衡量、揭露和控管。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市場風險及程序涵蓋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並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劃書經過核准。

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選擇權部位則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268,980
	外匯風險	115,997
	權益證券風險	-
	商品風險	-
內部模型法		-
合計		1,384,977

5. 流動性風險

(1)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1,345,463	100,023,654	132,892,865	144,054,710	114,672,471	79,020,515	210,681,2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0,500,274	58,692,597	103,238,796	236,548,130	124,031,236	72,984,828	275,004,687
期距缺口	(89,154,811)	41,331,057	29,654,069	(92,493,420)	(9,358,765)	6,035,687	(64,323,439)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817,226	7,952,519	8,273,248	4,158,898	1,563,257	869,3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033,580	9,015,675	7,747,336	4,197,615	1,494,709	1,578,245
期距缺口	(1,216,354)	(1,063,156)	525,912	(38,717)	68,548	(708,941)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請參閱附錄一財務報告第71頁至第74頁。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管會105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行業已遵期履行。經人力資源處評估後，本行將以稅後淨利之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淨穩定資金比率，作為全球一致之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金管會已與中央銀行於105年12月26日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5800號）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與國際規範同步自107年起導入實施，期使本國銀行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其業務發展，俾減輕未來資金壓力。本行將遵行辦理。
3. 依金管會106年3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006550 號函，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07 年1 月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本行將遵行辦理。經評估，本行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保證責任準備之帳載金額高於採用IFRS9所需提列數，故毋須增提準備，亦不影響本行財務報表、淨值及資本適足率水準。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迎接Bank 3.0的數位金融時代，本行亦與時俱進，持續提升資訊系統，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務。 本行於105年執行櫃員系統升級，系統產出的交易傳票經客戶確認無誤後即可完成交易，不用再擔心借貸方不合的情形。除了簡化作業流程，更能提升臨櫃服務品質加強作業執行效率，並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 此外，客戶資訊安全亦是本行重要使命，設立高規格資安系統，更持續檢視及投注資源於相關系統。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形象與聲譽是銀行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保障銀行名譽永遠都比創造營收等一切活動來得重要。本行有明確的名譽風險政策與程序，尤其在名譽風險管理方面，從預測、監控、呈報到快速跟催、督導，從地方營運市場到集團均有完整而週延的機制，務必使名譽風險問題發生可能性降到最低。

渣打銀行全球布局著重亞、非、中東，專注本業、風險管理機制週延，集團表現穩健；臺灣是渣打大中華暨北亞地區重要的發展市場之一，更是兢兢業業，以員工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風險管理訓練，維護銀行形象，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緊密結合永續經營業務，貫徹負責任的銷售與市場行銷、打擊金融犯罪、完善金融服務網絡，以及環境保護、社區回饋各項，期使銀行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深植員工日常行為，並傳達給各利害關係人，建立最佳銀行品牌形象。本行並增加管控及法令遵循資源的投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及洗錢防制教育。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關係企業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年10月1日完成併購，將為本行帶來營業稅的節省以及行政效率的提昇。此外，由於保代子公司併入銀行，本行直接兼營保險，但對本銀行的可能風險並無實質上增加。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105年無擴充營業據點，同時因應數位金融之發展趨勢，及提升分行通路之營運效能，105年共計裁撤7間分行。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為止，全台共計有74間分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行裁撤前，本行均事先提早寄發客戶通知信函、於分行張貼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於官方網站，並對客戶之權益義務採積極方式處理，以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予客戶。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餘額報表。

除此之外，本行在《資產組合標準》中，亦明訂欲達成授信組合之目標市場及整體性特色，包含授信分散及容忍程度。本資產組合標準係依本行各事業處之業務策略與可接受的風險容忍程度予以制定，原則上包含可量化的資產組合風險參數（包括對產業、信用等級、單一集團企業客戶之集中度風險及資產組合各天期比重的集中程度）。

關於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授信集中度管理，則與本行風險委員會核准之「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授信集中度管理辦法」一致，對於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係以內部信用等級為基礎設定，以有效控制與管理集中度與大額曝險的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所有股份由唯一之法人股東英商渣打銀行持有，且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由英商渣打銀行所指派，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大量移轉股權予他人或更換之情事，故對本行營運無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前為新竹國際商銀）與一企業客戶之授信，原由相關公司保證人全數清償完畢。惟該公司保證人及另一個人保證人又於民國101年6月，分別以其所保證之授信契約無效，保證債務亦為無效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保證債務不存在，及請求本行返還公司保證人所償付之借款金額即新台幣115,437千元。公司提起訴訟案件部分，本行已獲勝訴定讞；個人部份高等法院於民國106年3月駁回其上訴，個人保證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行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除前述訴訟案件之外，本行在民國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其他重大訴訟案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行於面臨非預期重大事故時，仍能持續重要的營運業務，以降低業務中斷、財務和商譽損害之潛在風險。本行設有危機管理團隊與復原管控中心，並制訂危機管理計畫，以明訂危機處理之作為。

危機處理團隊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當發生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的重大事故時，召集危機處理團隊成員協同高階主管，迅速研擬緊急應變對策並下達指示，由復原管控中心協調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本行持續營運策略及各部門之營運持續計畫均每年定期檢視更新並進行演練驗證，資訊災難復原計畫由本行資訊部門擬定並進行演練測試，以確保重要備援系統之復原能力足以支持營運持續計畫之遂行。

重大事故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依本行制定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作業辦法」進行通報。若需對外發言時，則由公共事務處為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15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15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基本資料及營運概況：

不適用。本行已於105年10月1日吸收合併轉投資關係企業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詳細內容請參考第63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 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丕正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英商渣打銀行	持有本行100%股份	2,910,572	100%	無	董事長	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董事	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董事	黎樂民 Norman Lyle
					董事	陳瑋芝 Wei-Chih Chen
					董事	謝學海 Rangus Hok Hoi Tse
					董事	寶韋恩 Wayne Robert Porritt
					獨立董事	殷乃平 Nei-Ping Yin
					獨立董事	詹滿容 Man-Jung Chan

2.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英商渣打銀行之其他重要交易往來包括：

a. 外匯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期末評價損失金額為2,319,389千元；

b. 存放銀行同業為845,908千元，其手續費費用為67千元；

c. 拆放銀行同業為16,948,800千元，其利息收入為42,805千元；其應收利息為706千元；

d. 透支銀行同業之利息費用為31千元；

e. 銀行同業拆放之利息費用為2,184千元；

f. 應付金融債券為6,456,686千元，其應付利息為12,323千元，其利息費用為400,192千元；

g. 營運諮詢服務費為1,012,446千元，顧問及技術服務費為287,723千元，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為195,000千元，相關之應付費用為 10,076,197千元；

h. 權利金費用迴轉數為570千元；

i. 集團保險費用為33,431千元；

j. 認購股權相關成本為23,425千元，應付認購股權相關成本為20,980千元，預付認購股權相關成本為900千元；

k. 支援性服務費用為10,292千元，其應付費用為257千元；

l. 諮詢服務、貸款行政作業服務及交易服務收入為333,232千元，其相關應收收入為61,685千元；

m. 諮詢服務及貸款行政作業服務費用及其相關應付費用為23千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
105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附錄一、105年度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280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170號1, 2, 4, 7, 9, 10樓及168號8, 12樓及170號B1
電　　話：4058-0088/4066-8688/4051-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77
(七)關係人交易	78～88
(八)質押之資產	88～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9～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9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91
(十二)其　　他	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93
3.大陸投資資訊	93
(十四)部門資訊	93～9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5～121
十、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22～138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一)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風險來自於評估備抵呆帳時，可能牽涉之人為判斷、假設與估計預期收回可能性所可能導致之偏差。企業金融客戶係依據個別企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及控管。因消費金融之客戶數較多但案件金額較低，所以貸款被分類成同質性較高的風險類別並透過商品別分類控管，而減損評估也以此方法來評估。

企業金融客戶受到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之牽累，使得放款及應收款的回收增加不確定性；住宅抵押貸款為放款之主要業務之一，由於國內房地產交易量縮減且價格下跌，將降低擔保品價值，而增加了擔保不足的可能性。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相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六)、(七)及(十)。

(二)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對於信用評等與監督過程的關鍵控制，評估分配給交易對手的風險等級是否符合公司政策，以及放款是否能及時地被判定並列入預警或在信用評等被認定為高風險等級。
- 針對所有高風險等級並列於該公司之預警報告上，且金額重大之高風險放款，抽樣選擇高風險等級之放款進行信用評估。本會計師評估可回收金額預測的合理性、擔保品變現以及其他還款之可能途徑。
- 針對組合評估減損，本會計師的程序包括：
  - 評估關於模型的減損試算方法是否合理並符合公司政策。
  - 對於投入模型參數之適合度進行測試。
- 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存是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最低提存標準。

二、金融工具之評價

(一)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融商品評價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牽涉之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所可能導致之偏差。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上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主要係依據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輸入值進行衡量而估計得出之，亦即採用可取得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或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參數，風險相對低。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投入參數，無法自市場取得，在評價過程中，該公司使用的模型假設、預期曝險額以及交易對手損失率估計判斷的適當性，有可能導致計算上之偏差。

相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二)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對評價風險之辨別、衡量及管理之控制，其中包括獨立價格審核控制、管理評估模型、模型驗證和評價風險之報告管理：

- 抽樣測試定價輸入是否來自外部資源並且正確輸入在定價模型中。
- 瞭解該公司金融商品之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
- 個別評價債券和衍生金融工具部位，並委任本所之評價專家，比較評價專家與該公司之評估。
- 針對信用評價調整，執行了一系列之附加程序，包括：
  - 委任本所評價專家評估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和評價使用之關鍵模型。
  - 檢查抽樣之交易對手曝險，評估是否適當地表達其曝險值。
  - 評估該公司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是否適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一)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其他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的風險，為在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與衡量過程中，管理階層對未來獲利預測之假設，以及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的不確定性風險。

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

- 會計師將與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公司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將預算估列之品質及以前年度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納入評估考量。
- 依會計師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合理性。
- 本會計師衡量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揭露的適當性。

四、商譽減損

(一)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資產負債表上的商譽計3,156,048千元，為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併購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商譽。商譽減損的風險為管理階層以主觀判斷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存有不確定性風險，可能無法彰顯商譽之可回收價值。

相關商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的重要假設一致性，以及衡量可回收金額的評價模型合理性。
- 將預算估列之品質納入考量，核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資訊與外部資訊，進行敏感度分析。

五、關係人交易揭露

(一)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集團)之子公司，包含多項與渣打集團內部個體之行政支援服務及業務合約，且相關金額重大。主要項目包括資金往來、衍生工具交易、服務費收入及服務費用等項目。可能存在尚未被辨識或揭露的關係人交易之潛在揭露不完整風險。

相關關係人交易揭露請詳附註七。

(二)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該公司辨認關係人之程序。
- 交互查核該公司帳載並揭露的關係人交易明細與關係人所提供之交易明細的一致性，所偵測的任何不一致情事，均適當調節。
- 覆核該公司提供之關係人交易明細，確認關係人交易完整揭露於本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該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該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14,168,772	2	9,690,69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02,109,199	17	87,019,615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26,530,679	4	29,014,134	4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40,667	-	81,431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3,196,000	1	2,499,824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十)及七)	18,603,886	3	21,890,528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284,209	-	239,69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十)及七)	267,281,457	43	303,239,940	4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八)及七)	157,879,248	26	182,784,483	2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十)及八)	14,411,707	2	10,502,108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4,687,179	1	4,925,58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156,048	1	3,156,048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1,767,016	-	2,238,37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1,307,968	-	9,942,704	2
	資產總計	$ 615,524,035	100	667,225,162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 31,412,055	5	27,979,736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七)	14,882,839	2	17,058,968	3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0,185	-	32,480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	3,673,461	1	8,480,694	1
2310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0,207,386	2	12,335,86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17,998	-	99,87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492,606,933	80	497,589,001	7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6,037,802	3	53,341,063	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八))	1,033,273	-	1,158,492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十九)及(廿一))	1,482,568	-	1,791,40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645,744	-	672,27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	1,754,631	-	3,405,545	1
	負債總計	573,794,875	93	623,945,403	94
	權　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四))	29,105,720	5	29,105,720	4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四))	5,794,771	1	5,794,771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四))	6,381,790	1	5,950,09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四))	342,222	-	347,706	-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廿四))	266,400	-	1,465,876	-
		6,990,412	1	7,763,677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四))	(161,743)	-	615,591	-
	權益總計	41,729,160	7	43,279,759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5,524,035	100	667,225,162	100

董事長：洪丕正　　經理人：林遠棟　　會計主管：陳鳳玉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 9,725,689	80	12,236,352	89	(21)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七)及七)	3,567,771	29	5,104,577	37	(30)
	利息淨收益	6,157,918	51	7,131,775	52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八)及七)	4,011,253	33	4,018,880	29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九)及七)	2,304,690	19	1,231,888	9	8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十))	59,642	-	83,891	1	(29)
49600	兌換損益	(318,235)	(3)	1,073,377	8	(13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四)、(九)、(卅一)及七)	14,412	-	197,027	1	(9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及(卅二))	(486)	-	(15,498)	-	97
	淨收益	12,229,194	100	13,721,340	100	(1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十)及(卅三))	1,469,813	12	1,085,551	8	3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一)、(廿五)、(卅四)及七)	5,049,033	41	5,338,732	39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卅五))	200,986	2	290,356	2	(3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六)及七)	4,731,976	39	5,249,781	38	(10)
	營業費用合計	9,981,995	82	10,878,869	79	(8)
	稅前淨利	777,386	6	1,756,920	13	(5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610,368	5	317,938	3	92
	本期淨利	167,018	1	1,438,982	10	(8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113,130	1	32,402	-	24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19,232)	-	(5,508)	-	(24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898	1	26,894	-	24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2,360)	(7)	(145,272)	(1)	(459)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38,425)	-	(173,158)	(1)	7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73,451	1	70,150	1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7,334)	(6)	(248,280)	(1)	(21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3,436)	(5)	(221,386)	(1)	(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418)	(4)	1,217,596	9	(142)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六))	$ 0.06		0.4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丕正　經理人:林遠棟　會計主管:陳鳳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05,720	5,786,031	4,970,169	347,706	3,708,006	728,684	135,187	44,781,503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附註六(廿四))	-	8,740	-	-	-	-	-	8,7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四))	-	-	979,926	-	(979,9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廿四))	-	-	-	-	(2,728,080)	-	-	(2,728,080)
本期淨利	-	-	-	-	1,438,982	-	-	1,438,9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94	(104,559)	(143,721)	(221,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5,876	(104,559)	(143,721)	1,217,59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105,720	5,794,771	5,950,095	347,706	1,465,876	624,125	(8,534)	43,279,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四))	-	-	431,695	-	(431,695)	-	-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四))	-	-	-	(5,484)	5,48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廿四))	-	-	-	-	(1,034,181)	-	-	(1,034,181)
本期淨利	-	-	-	-	167,018	-	-	167,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898	(745,441)	(31,893)	(683,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916	(745,441)	(31,893)	(516,41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105,720	5,794,771	6,381,790	342,222	266,400	(121,316)	(40,427)	41,729,16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78千元及16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丕正　　經理人：林遠棟　　會計主管：陳鳳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重分類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7,386	1,756,9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986	290,329
攤銷費用	-	2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淨額	1,469,813	1,085,551
利息費用	3,567,771	5,104,577
利息收入	(9,725,689)	(12,236,352)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96,173)	(6,8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3,747	(91,903)
資產減損損失	486	15,4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1,5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49,059)	(5,880,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408,145	(812,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3,455	7,397,580
應收款項	2,830,505	8,170,919
貼現及放款	35,021,992	33,140,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92,790	18,238,650
其他金融資產	(4,235,780)	5,330,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601,107	71,466,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32,319	2,102,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76,129)	3,596,869
應付款項	(6,928,700)	(2,728,216)
存款及匯款	(4,982,068)	(99,930,482)
其他金融負債	(125,219)	(2,146,037)
其他負債	(1,650,914)	(1,761,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30,711)	(100,866,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170,396	(29,400,678)
調整項目合計	63,521,337	(35,281,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298,723	(33,524,388)
收取之利息	9,975,149	12,030,325
支付之利息	(3,574,787)	(5,284,246)
支付之所得稅	(237,716)	(319,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461,369	(27,097,5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7,49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2,846	377,12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9,656)	(109,446)
存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減少(增加)	8,852,213	(1,760,09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17,477)	290,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37,926	(1,144,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59,883)	(190,709)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37,201,127)	(1,227,176)
發放現金股利	(1,034,181)	(2,728,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95,191)	(4,145,9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122)	1,377,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671,982	(31,010,4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56,556	86,667,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328,538	55,656,55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68,772	9,690,69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963,766	43,466,03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96,000	2,499,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328,538	55,656,5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丕正　　經理人：林遠棟　　會計主管：陳鳳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新竹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合會業務及一般存款、放款及代收業務等，營業區域包括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及新竹市。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依銀行法改制為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繼續原有營業項目外，並增辦支票存款等一般銀行業務。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該會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股票上市。民國七十八年一月經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經營信託業務；同年十月奉證期會核准辦理證券自營商業務，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奉證期會核准辦理證券自營經紀商業務，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經財政部核准設立國外部，經營外匯業務，並於同年八月正式成立，開始營業。民國八十三年九月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奉財政部核准跨區經營。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成立，隨即開始營業。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經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正式改制，並更名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商銀)。

民國九十五年間英商渣打銀行公開收購新竹商銀普通股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竹商銀隨即提出終止股票上市之申請案，該申請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與新竹商銀正式合併，於七月二日正式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計七十三家分行，並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及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及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之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終止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人證券業務項目及裁撤證券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經核准經營承銷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經保險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吸收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持有之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人身保代」)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渣打保代」)，吸收合併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合併後兩家子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本公司因無其他合併個體，將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本公司與渣打人身保代及台灣渣打保代之合併係屬組織重整，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規定，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惟因本公司吸收合併後之組織架構與吸收合併前之組織架構相同，故本公司應重編之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即為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裁撤國外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2016.6.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闡明下列事項： •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 • 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時之會計處理。
2016.9.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直至2021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16.12.8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刪除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過時之豁免 •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亦適用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分配予業主之權益 • 創業投資組織或其他符合條件之個體可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規定可按個別投資作選擇。 • 非屬投資個體之投資者可選擇保留其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公允價值會計，此選擇亦可按不同關聯企業或合資而不同。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2016.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4.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5.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係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日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各種外幣項目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以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因此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依據經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外，其他持有目的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應收利息採應計基礎提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放款、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本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另就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收回者。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其他逾期放款或催收款經催收後仍確定無法收回者。

但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及通知監察人。於轉銷呆帳後收回之款項則迴轉已轉銷部分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需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且不可低於「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即應以公允價值評價，並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科目項下。另，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上列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6)金融資產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A.原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期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B.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符合前述條件，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D.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7)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F.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G.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8)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之發行係以評價方式估列其公允價值入帳，金融債券之發行價格與票面金額如有差額，該差額於金融債券之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應於當期認列為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否則應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且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工具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未入帳之確定承諾所可能發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衍生金融工具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屬於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另避險無效部分或不符合避險條件時，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租　　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不動產及設備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不動產及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五十年
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視租賃期間而定，最高年限不超過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九)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分。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已決議出售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帳面價值與減除銷售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且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收入及費用認列

備供出售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計算基礎。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公允價值法衡量。員工因提供勞務所換取之認股權，按公允價值認列為費用。屬於年度績效獎金一部份之遞延股份獎酬，自績效評量期間之起算日至認股權之既得日，逐年認列為費用。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之總額應參考認股權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決定，並排除市價以外之既得條件(例如獲利性與成長目標)。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係以給與日之市價為衡量基礎，若市價不可得，將以適當的評價技術(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來估計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但在設算預期將行使之認股權數量時，應考量市價以外之既得條件。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改預期行使之認股權數量，若與原始估列有任何差異，將認列於損益表中，並於剩餘之既得期間內調整相對應之股權。權益工具之給與若於既得期間取消(除未滿足非市價之既得條件而喪失權利致取消給與者外)，於取消時應立即於損益表認列剩餘既得期間收取之勞務原應認列之金額。當認股權被行使時，扣除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所收取之價款應計入股本(面額)與股本溢價。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必須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再衡量所有未給付之金額，認列為負債，並將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作為員工福利費用之加項或減項，直至該認股權被行使。若於既得期間前喪失權利(除未滿足市價之績效條件而喪失權利致取消給與者外)，於喪失權利前累計之金額將於喪失權利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本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修正條文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考慮本期屬於普通股股本之本期純益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外，再加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對下述資產價值評估所作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產生實際結果與估計存有差異，而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本公司持續檢視適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基本假設，於觀察前述不確定性因素變動時，於變動期間進行調整並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中，對本財務報告及未來年度財務報導存有風險及可能造成調整之資訊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還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七)及(十)。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之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廿二)。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3,973,432	3,668,992
待交換票據	101,654	10,622
存放銀行同業	2,364,017	2,584,034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7,729,669	3,427,047
合　　計	**$ 14,168,772**	**9,690,695**

依據經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5.12.31	104.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68,772	9,690,69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963,766	43,466,03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96,000	2,499,824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28,538**	**55,656,556**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12.31	104.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250,444	8,335,304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537,649	13,222,290
外幣存款準備金	225,985	230,608
金資清算戶	1,518,165	1,200,718
拆借銀行同業	17,599,251	6,045,173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61,924,729	54,979,105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4,052,976	3,006,417
合　　計	**$ 102,109,199**	**87,019,615**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存款準備金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清算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 4,244,688	5,180,278
公司債	3,826,404	5,584,330
小　　計	8,071,092	10,764,608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2,609,676	2,741,951
利率選擇權合約	51,038	138,599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1,254,118	6,400,444
換匯換利合約	1,102,504	255,610
匯率選擇權合約	3,381,213	8,650,723
商品交換合約	61,038	34,007
商品選擇權合約	-	28,192
小　　計	18,459,587	18,249,526
合　　計	**$ 26,530,679**	**29,014,13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2,458,160	2,547,161
利率選擇權合約	3,135	90,850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7,222,933	4,828,429
換匯換利合約	1,496,854	448,498
匯率選擇權合約	3,640,665	9,081,513
商品交換合約	61,092	34,090
商品選擇權合約	-	28,427
合　　計	**$ 14,882,839**	**17,058,96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30,347	56,738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1,628
換匯換利	110,320	23,065
合　　計	**$ 140,667**	**81,431**

本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14,960	32,480
換匯換利	25,225	-
合　　計	**$ 40,185**	**32,480**

1.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採用避險交易以降低特定風險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標的物及避險工具之評價調整數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被避險之標的物	**105.12.31**	**金融商品**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85)	利率交換合約	$ 70
應付金融債券	(27,916)	利率交換合約	30,277
	$ (28,001)		**$ 30,347**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被避險之標的物	**104.12.31**	**金融商品**	**104.12.31**
應付金融債券	**$ (57,904)**	利率交換合約	**$ 56,738**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產生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38,893千元及9,410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38,490千元及10,736千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針對持有之浮動利率放款及外幣定期存款所可能承擔之利率及匯率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進行避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係為規避未來現金流入因利率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105.12.31	指定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104.12.31
貼現及放款－浮動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 (14,960)	(30,852)
存款及匯款－浮動利率	換匯換利合約	-	23,065
存款及匯款－固定利率	換匯換利合約	85,095	-
合　　計		**$ 70,135**	**(7,787)**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196,000**	**2,499,824**
債券面額	**$ 3,200,000**	**2,500,000**
利率區間	**0.33%~0.40%**	**0.38%**
最後約定賣回日	**106.1.12**	**105.1.8**
賣回金額	**$ 3,196,442**	**2,500,026**

(六)應收款項－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承購帳款	$ 9,965,494	13,241,437
應收信用卡款	4,330,897	4,866,432
應收帳款	587,871	646,178
應收利息	1,458,049	1,707,509
應收承兌票款	363,558	219,471
應收關係人款	1,716,910	1,218,422
其他	616,515	293,088
小　　計	19,039,294	22,192,537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435,408	302,009
合　　計	**$ 18,603,886**	**21,890,528**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105.12.31 應收款項總額	105.12.31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39,404	411,885
	組合評估減損	467,482	6,009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032,408	17,514
合　　計		**$ 19,039,294**	**435,408**

項目		104.12.31 應收款項總額	104.12.31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65,349	272,668
	組合評估減損	532,070	7,046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395,118	22,295
合　　計		**$ 22,192,537**	**302,009**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押匯及貼現	$ 682,626	482,760
短期放款及透支	47,384,080	61,009,087
短期擔保放款	12,324,192	5,091,227
中期放款	31,478,466	36,443,142
中期擔保放款	5,928,623	10,681,659
長期放款	7,047,005	8,724,055
長期擔保放款	166,433,552	185,017,61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58,416	594,738
小　　計	272,436,960	308,044,281
加：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44,738	108,687
減：備抵呆帳	5,200,241	4,913,028
合　　計	**$ 267,281,457**	**303,239,94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部分浮動利率放款已採用現金流量避險以降低利率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公司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105.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5.12.31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170,046	2,112,172
	組合評估減損	3,394,216	53,398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5,872,698	3,034,671
合　　計		**$ 272,436,960**	**5,200,241**

項目		104.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4.12.31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680,376	1,718,336
	組合評估減損	3,719,279	55,152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00,644,626	3,139,540
合　　計		**$ 308,044,281**	**4,913,02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1,158,416千元及594,738千元；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54,097千元及40,704千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86,864,209	113,783,454
政府公債	64,613,270	62,615,688
金融債券	6,401,769	6,385,341
合　　計	**$ 157,879,248**	**182,784,483**
上述合計包括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 (85)**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4.84	$ 29,000	29,000	4.84	29,000	29,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4	45,500	45,500	1.14	45,500	45,500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	8,505	8,505	5.00	10,632	10,632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4.76	7,949	7,949	4.76	8,549	8,549
雍聯(股)公司	2.73	188,500	188,500	2.73	188,500	188,5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2.94	50,000	50,000	2.94	50,000	50,0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42	849	849	1.42	849	849
小　　計		330,303	330,303		333,030	333,030
減：累計減損		-	202,941		-	202,941
		330,303	127,362		333,030	130,089
受限制資產－債票券投資			14,284,345			10,372,01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26,181			-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26,181			-
			$ 14,411,707			10,502,108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分別為17,552千元及17,40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出售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630,000股，認列出售利益17,823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售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570,734股，認列出售利益23,726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及保證責任準備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2,009	4,913,028	-	30,794	5,245,831
加：本期提列	206,677	936,491	326,181	464	1,469,813
收回呆帳	101,802	436,687	-	-	538,489
減：本期沖銷	131,507	890,979	-	-	1,022,486
匯差及其他	43,573	194,986	-	-	238,55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5,408	5,200,241	326,181	31,258	5,993,0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995	4,450,587	-	109,035	4,882,617
加：本期提列(迴轉)	58,921	1,104,871	-	(78,241)	1,085,551
收回呆帳	106,070	508,534	-	-	614,604
減：本期沖銷	138,361	950,609	-	-	1,088,970
匯差及其他	47,616	200,355	-	-	247,97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2,009**	**4,913,028**	**-**	**30,794**	**5,245,831**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	$ 2,820,096	-	42,351	2,777,745
房屋及建築	2,986,290	1,245,184	-	1,741,106
辦公設備	466,944	461,359	-	5,585
租賃權益改良	598,713	551,264	-	47,449
其他設備	455,208	339,914	-	115,294
合計	**$ 7,327,251**	**2,597,721**	**42,351**	**4,687,179**

104.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	$ 2,915,217	-	41,865	2,873,352
房屋及建築	3,062,698	1,193,649	-	1,869,049
辦公設備	558,270	532,385	-	25,885
租賃權益改良	689,138	609,110	-	80,028
其他設備	600,812	523,538	-	77,274
合計	**$ 7,826,135**	**2,858,682**	**41,865**	**4,925,588**

成本變動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5.12.31
土地	$ 2,915,217	-	95,121	-	2,820,096
房屋及建築	3,062,698	-	76,408	-	2,986,290
辦公設備	558,270	1,499	92,825	-	466,944
租賃權益改良	689,138	13,397	103,822	-	598,713
其他設備	600,812	84,760	230,364	-	455,208
合計	**$ 7,826,135**	**99,656**	**598,540**	**-**	**7,327,25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4.12.31
土　　地	$ 3,161,179	-	245,962	-	2,915,217
房屋及建築	3,126,077	-	63,379	-	3,062,698
辦公設備	611,538	2,816	56,084	-	558,270
租賃權益改良	629,179	99,668	39,709	-	689,138
其他設備	643,845	6,962	49,995	-	600,812
合　　計	**$ 8,171,818**	**109,446**	**455,129**	**-**	**7,826,135**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5.12.31
房屋及建築	$ 1,193,649	91,717	40,182	-	1,245,184
辦公設備	532,385	21,007	92,033	-	461,359
租賃權益改良	609,110	41,617	99,463	-	551,264
其他設備	523,538	46,645	230,269	-	339,914
合　　計	**$ 2,858,682**	**200,986**	**461,947**	**-**	**2,597,721**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 1,129,583	91,996	27,930	-	1,193,649
辦公設備	554,346	29,909	51,870	-	532,385
租賃權益改良	534,490	114,329	39,709	-	609,110
其他設備	519,438	54,095	49,995	-	523,538
合　　計	**$ 2,737,857**	**290,329**	**169,504**	**-**	**2,858,682**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5.12.31
土　　地	**$ 41,865**	**486**	**-**	**42,351**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4.12.31
土　　地	$ 25,600	16,265	-	41,865
房屋及建築	1,169	-	1,169	-
合　　計	**$ 26,769**	**16,265**	**1,169**	**41,865**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商　　譽	**$ 3,156,048**	**3,156,048**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5.12.31
商　　譽	**$ 3,156,048**	**-**	**-**	**3,156,04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4.12.31
商　　譽	$ 3,156,048	-	-	3,156,048
電腦軟體	27	-	27	-
合　　計	**$ 3,156,075**	**-**	**27**	**3,156,048**

(十三)其他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 296,295	449,376
存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	533,330	9,385,543
預付費用	146,344	106,348
其他	331,999	1,437
合　　計	**$ 1,307,968**	**9,942,704**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1,074,427	1,082,806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993,555	1,623,277
透支銀行同業	345,109	59,795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	111,625
銀行同業拆放	3,389,760	12,956,995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25,609,204	12,145,238
合　　計	**$ 31,412,055**	**27,979,736**

(十五)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 4,330	19,228
應付利息	344,627	351,643
應付費用	1,856,178	1,738,056
應付代收款	43,987	111,370
承兌匯票	363,558	219,471
聯行委託代收票款	43,712	172,760
暫收款	64,710	42,002
應付固定收益交割款	255,211	5,100,000
其他	697,148	726,164
合　　計	**$ 3,673,461**	**8,480,69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存款及匯款

	105.12.31	104.12.31
支票存款	$ 2,626,583	4,317,267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189,010,368	189,396,025
活期儲蓄存款	133,406,929	129,183,137
活期性存款小計	322,417,297	318,579,162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26,412,106	130,150,713
定期儲蓄存款	41,046,415	44,460,114
定期性存款小計	167,458,521	174,610,827
匯款	104,532	81,745
合　　計	**$ 492,606,933**	**497,589,001**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部分浮動及固定利率外幣定期存款已採用現金流量避險以換匯換利合約來降低利率及匯率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十七)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金融債券內容如下：

債券別	發行條件	105.12.31	104.12.31
91-1期A券	五年期，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前三年利率4.25%，後二年利率4.5%，到期日：96.7.19	$ 1,000	1,000
94-1期	無到期日，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以九大銀行之平均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493%計息	2,100	2,100
94-2期	無到期日，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以九大銀行之平均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493%計息	100	500
98-2期	無到期日，美元計價，每季計息、付息一次，發行日至104.6.11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3.33%計息，自104.6.11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4.33%計息，已於105.3.11贖回	-	4,941,605
98-3期	無到期日，美元計價，每季計息、付息一次，發行日至104.6.11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3.33%計息，自104.6.11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4.33%計息，已於105.3.11贖回	-	4,941,605
100-1期D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45%，到期日：105.5.19	-	6,150,000
100-1期E券	六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51%，到期日：106.5.19	1,000,000	1,000,000
100-1期F券	七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60%，到期日：107.5.19	2,550,000	2,550,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券別	發行條件	105.12.31	104.12.31
100-1期H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計息，自104.2.19起依90天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計息。到期日：105.5.19	$ -	400,000
100-1期I券	七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計息，自104.2.19起依90天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計息。到期日：107.5.19	4,000,000	4,000,000
100-2期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451%，到期日：105.6.8	-	500,000
100-3期C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40%，到期日：105.9.23	-	1,100,000
100-4期D券	十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碼0.15%計息，自104.3.29起依90天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碼0.15%計息。到期日：110.6.29	2,000,000	2,000,000
103-1期	二年期，美元計價，每季計息、每年付息一次，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0.70%計息，到期日：105.1.27	-	19,107,541
103-2期	十年期，美元計價，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利率4.50%，到期日：113.12.18	6,456,686	6,588,808
		16,009,886	53,283,159
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27,916	57,904
合　　計		**$ 16,037,802**	**53,341,063**

(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033,273**	**1,158,492**

(十九)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31,258	30,79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21,978	1,602,155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11,436	149,418
其他各項準備	17,896	9,040
合　　計	**$ 1,482,568**	**1,791,40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款項	$ 26,656	55,260
遞延收入	71,487	55,575
存入保證金	28,533	43,869
應付稅捐	670,686	707,648
存入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	870,489	2,446,420
其他	86,780	96,773
	$ 1,754,631	**3,405,545**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1,729千元及164,528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321,978**	**1,602,15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32,742	2,900,317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10,764	1,298,162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	**$ 1,321,978**	**1,602,15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目前按符合資格員工的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最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發給。最終平均每月薪資係為退休前六個月之每月基本薪資、伙食津貼、車輛津貼、輪班津貼、交通津貼、業績獎金及加班津貼之總額平均。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計畫資產組成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單位：%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20.80	17.70
股　　票	47.20	54.60
短期票券	3.60	1.30
債　　券	28.40	26.40
合　　計	**100.00**	**100.00**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00,317	3,213,60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8,104	171,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4,979)	(42,456)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71,514)	28,1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3,962)	(77,170)
直接由雇主支付之福利	(76,299)	(99,383)
清償消滅之負債	(170,740)	(294,038)
離職福利	1,81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32,742**	**2,900,317**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98,162	1,508,098
利息收入	12,162	21,18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利息)	(3,363)	18,073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85,436	32,61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3,962)	(77,170)
清償所分配之資產	(67,671)	(204,6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0,764**	**1,298,16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剩餘之退還提撥金具有無條件之權利，因此淨確定福利資產並無上限影響數。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0,808	124,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5,134	25,819
清償利益	(40,072)	(20,743)
離職福利	1,815	-
	$ 57,685	**129,706**

(7)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2,417	114,819
本期認列	(113,130)	(32,40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0,713)**	**82,417**

(8)主要精算假設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30 %	1.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7,06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年。

(9)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義務之金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418)	118,564
未來薪資增加	117,485	(110,482)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2,080)	142,181
未來薪資增加	140,315	(131,6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廿二)所得稅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8,074	166,6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502,294	110,409
基本稅額	-	40,834
所得稅費用	**$ 610,368**	**317,93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84,209千元及239,692千元，本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7,998千元及99,875千元。

本公司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32,156	298,676
永久性差異	6,565	(155,5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2,012	35,695
基本稅額	-	40,834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69,635	98,294
所得稅費用	**$ 610,368**	**317,93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232	5,5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6,919)	(40,713)
現金流量避險	(6,532)	(29,437)
	$ (73,451)	(70,150)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28,912)	(45,419)
折舊費用	1,298	(10,191)
資產減損損失	-	2,659
認股權費用	(4,912)	(3,690)
員工福利	28,399	12,061
負債準備	(13,312)	8,072
遞延收入	74,732	64,007
虧損扣抵	401,363	49,04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10,015)	(5,886)
商譽攤銷數	53,653	53,653
代理收入	-	(13,903)
	$ 502,294	110,40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依所得稅率17%計算如下：

		105.12.31	10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378,719	349,807
折舊費用		28,861	30,159
資產減損損失		34,500	34,500
認股權費用		36,775	31,863
員工福利		224,734	272,365
負債準備		26,821	13,509
遞延收入		27,114	101,846
虧損扣抵		1,001,212	1,402,57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8,280	1,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767,016**	**2,238,3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	76,223	86,238
商譽攤銷數		429,223	375,570
土地增值稅		120,468	123,7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830	86,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645,744**	**672,273**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表：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66,099	1,598,403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502,294)	(110,409)
土地增值稅		3,248	13,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54,219	64,642
12月31日餘額	$	**1,121,272**	**1,566,099**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廿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90,340**	**156,765**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者，且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9 %**	**6.90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廿四)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普通股29,105,72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2,910,572千股。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清查原合併前主體新竹商銀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股東未兌領股利計8,740千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轉列資本公積。經查司法院院字第1476號函，前述股東之權益，自可行使請求權之日起，業已經五年不為請求者，認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另依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稅字第820481127號函文規範，轉列已罹時效而消滅之股東未兌領股利為資本公積。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銀行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並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31,695千元及979,926千元。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依該函令規定，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造成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之情況下，得擬就本項豁免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39,413千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處分前述相關資產，故迴轉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增加未分配盈餘計5,484千元。

5.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624,125	(8,534)	615,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745,441)	-	(745,441)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	(31,893)	(31,89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316)**	**(40,427)**	**(161,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728,684	135,187	863,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04,559)	-	(104,559)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	(143,721)	(143,72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4,125**	**(8,534)**	**615,591**

6.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訂後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稅後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1,6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34,181
合　計	**$ 1,465,876**

依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訂前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稅後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1)股東股息及紅利：99.9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紅利：0.01%。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由董事會視本公司營業之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提撥之。員工紅利之分派金額本公司亦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對於決算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其金額將依預計分派之可能及章程所定成數予以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79,9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8,080
合　　計	**$ 3,708,006**

另，決議分派員工紅利229千元，估列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渣打集團為其董事及員工設有數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所採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如下：

1.員工認股儲蓄計劃(原：全體員工儲股計劃)

根據此計劃，員工可選擇訂立一儲蓄合約，於第三或第五週年屆滿後六個月內，如合適，員工可購入渣打集團之普通股。員工購買股份的價格可較邀請參與此計劃時的股價最多折讓20%(即所謂的「行使價格」)。根據員工認股儲蓄計劃給與的認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表現指標。

此計劃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5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04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471,278	466,480
加：本期給與	60,928	280,610
減：本期執行認購	-	8,448
本期失效	150,637	267,364
期末餘額	**381,569**	**471,27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相關認股計劃成本提列數分別為10,422千元及15,60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項認股儲蓄計劃的認購股權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價。相同的公允價值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董事。每一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及計算所用的假設如下：

	105年度
給 與 日	10月4日
給與日之股價	6.50英鎊
行使價格	5.30英鎊
既得期間(年)	3
預期波動率(%)	34.2
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33
無風險利率(%)	0.13
預期股利殖利率(%)	3.04
公允價值	1.71英鎊

	104年度
給 與 日	10月7日
給與日之股價	7.41英鎊
行使價格	5.86英鎊
既得期間(年)	3
預期波動率(%)	28.00
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33
無風險利率(%)	0.9
預期股利殖利率(%)	6.30
公允價值	1.40英鎊

預期波動率是根據過去三年或給與前三年的歷史波幅。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平均預期行使期。返還的無風險利率是一個長期的、與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一致的零票息英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預期股利殖利率是根據給與前三年的歷史股息。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限制型股票獎酬(原：有限制股份計劃)

限制型股票獎酬係在年度績效評量流程外，作為取代新進人員因為離開前任雇主而喪失領取其已給與但尚未既得之獎酬的補償獎勵，此補償獎勵的既得期間將符合原給與時所指定的周期。此一作法不僅能使本公司符合監管機構對於補償獎勵給予的規範，也符合市場慣例。此計劃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設立的計劃類似，無年度限額且無附帶績效表現指標。

此獎酬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5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04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141,434	121,384
加：本期給與	22,561	49,957
本期分配	672	2,834
減：本期執行認購	22,139	19,095
本期失效	9,174	13,646
期末餘額	**133,354**	**141,43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相關認股契約成本提列數分別為16,063千元及22,98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相同的公允價值法適用於所有員工，均係按給與日股票面額的100%作為給與日之股價，因為股價已反映所有未來股息的預期價值。預期股利殖利率之假設是根據一段期間的歷史平均，此一期間相當於直到既得日的平均期間，或超過一年(如果該平均期間少於一年)。

	105年度					
給 與 日	11月30日		10月4日		6月15日	
給與日之股價	6.41英鎊		6.50英鎊		5.05英鎊	
既得期間(年)	預期股利殖利率(%)	公允價值(英鎊)	預期股利殖利率(%)	公允價值(英鎊)	預期股利殖利率(%)	公允價值(英鎊)
1	-	6.41	-	6.50	-	-
2	2.40	6.11	2.40	6.20	-	-
2/3	2.50	6.03	2.50	6.11	3.60	4.62
3	3.00	5.87	3.00	5.95	-	-
2/3/4	-	-	-	-	-	-
1/2/3/4	-	-	-	-	-	-
4	-	-	3.10	5.76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給 與 日	5月4日		3月11日	
給與日之股價	5.08英鎊		4.68英鎊	
既得期間(年)	預期股利殖利率(%)	公允價值(英鎊)	預期股利殖利率(%)	公允價值(英鎊)
2/3	3.60	4.65	3.50	4.30
3	3.40	4.60	-	-
2/3/4	3.80	4.65	-	-
1/2/3/4	-	-	3.50	4.30
4	3.40	4.44	-	-

	104年度			
給 與 日	12月1日	9月22日	6月17日	3月19日
給與日之股價	5.57英鎊	6.73英鎊	10.28英鎊	10.51英鎊
既得期間(年)	2/3	2/3 1/2/3/4 2/3/4	2/3	2/3
預期股利殖利率(%)	6.40	6.40	7.00	7.00
公允價值	4.77英鎊	5.77英鎊	8.68英鎊	8.88英鎊

3.績效型股票獎酬(原：表現股份計劃)

本公司之前提供的績效型股票獎酬計劃已停止、不再給與新的認購股權單位；然而，在此計劃下仍有流通在外的已既得的認購股權單位。在此計劃下，一半的獎酬係依據股東總報酬(TSR)的達成狀況而定，另一半則取決於每股盈餘(EPS)的成長目標達成狀況而定。這兩項績效指標均使用三年期間、個別進行評估。

此獎酬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5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04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65,524	100,182
加：本期給與	-	3,146
減：本期執行認購	1,883	6,371
本期失效	22,661	31,433
期末餘額	**40,980**	**65,52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相關認股契約成本迴轉數分別為3,400千元及3,72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104年度
給 與 日	3月19日
給與日之股價	10.51英鎊
既得期間(年)	5
公允價值(股東總報酬)	1.08英鎊
公允價值(每股盈餘)	2.65英鎊
公允價值(風險加權資產報酬)	2.65英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增補限制型股票獎酬

增補限制型股票獎酬計劃已停止、不再給與新的認購股權單位，且已由限制型股票獎酬所取代。然而，目前在此計劃下仍有流通在外的已既得認購股權單位。此一獎勵係以無需支付額外成本的形式給與，並且沒有附帶任何績效表現條件。獎勵於給與日後第二週年屆滿時給與獲授人其中50%，餘額則於第三週年屆滿時給與。

此獎酬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5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04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12,027	16,797
加：本期給與	-	577
減：本期執行認購	122	5,347
期末餘額	**11,905**	**12,027**

民國一〇五年度相關認股契約成本提列數為34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5.長期激勵辦法獎酬

長期激勵辦法獎酬之給予及既得將視績效衡量指標的達成狀況而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以前，此項獎酬的給予所參考的績效衡量指標包含：股東總報酬(TSR)、普通股一級資本(CET1)支撐的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策略衡量指標、每股盈餘(EPS)成長及風險加權資產報酬(RoRWA)。每一項指標皆是一個為期三年的獨立評估。自民國一〇五年起，此項獎酬的給予新增一項符合個人行為準則的要求；若未符合，此項獎酬將失效。

此獎酬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5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04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	-
加：本期給與	51,263	-
期末餘額	**51,263**	**-**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提列相關認股契約成本。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給 與 日	6月15日	5月4日	5月4日	3月11日
給與日之股價	5.05英鎊	5.08英鎊	5.08英鎊	4.68英鎊
既得期間(年)	3	3	3/4/5/6/7	3
公允價值(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英鎊	1.69英鎊	1.69英鎊	1.56英鎊
公允價值(股東總報酬)	1.24英鎊	1.25英鎊	1.12英鎊	1.15英鎊
公允價值(策略衡量指標)	1.68英鎊	1.69英鎊	1.69英鎊	1.56英鎊

民國一〇五年所給與之認購股權單位其既得條件係依據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的滿意程度(取決於股本支撐率)、相關股東總報酬(TSR)的績效指標以及策略計分卡的達成狀況而定。股東總報酬(TSR)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蒙地卡羅模擬模型(Monte Carlo simulation model)以三年績效期間達到此衡量指標的或然率計算。預期既得的認購股權單位數係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策略計分卡的預期績效做為入帳基礎。

(廿六)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 167,018	1,438,982
普通股(千股)	$ 2,910,572	2,910,5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6	0.49

因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七)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061,118	8,345,077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34,301	214,899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07,582	1,367,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2,484	1,757,28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64,080	323,295
其他	286,124	228,762
小　　計	9,725,689	12,236,352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2,746,649	3,715,073
銀行同業存拆放息	222,812	263,531
金融債券息	584,419	1,088,574
其他	13,891	37,399
小　　計	3,567,771	5,104,577
總　　計	$ 6,157,918	7,131,7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 87,959	136,644
代理手續費收入	5,650	6,696
保險佣金收入	1,758,772	1,771,426
匯費及跨行手續費收入	111,606	122,252
保證、進出口業務及承兌匯票手續費收入	57,066	75,85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00,346	340,028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747,117	1,955,254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1,283	82,533
承銷手續費收入	287,917	3,333
其　　他	155,689	55,023
小　　計	4,533,405	4,549,039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163,138	206,140
代理費用	124,559	126,898
保管手續費費用	112,434	111,320
其　　他	122,021	85,801
小　　計	522,152	530,159
總　　計	**$ 4,011,253**	**4,018,880**

(廿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損益		
利率商品	$ 70,791	165,098
衍生金融工具	(49,985)	1,660,831
小　　計	20,806	1,825,929
評價損益		
利率商品	(52,065)	22,498
衍生金融工具	2,293,654	(711,016)
小　　計	2,241,589	(688,518)
利息收入	42,295	94,477
總　　計	**$ 2,304,690**	**1,231,8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利益淨額－債票券投資	$ 59,642	77,426
出售利益淨額－股權投資	-	6,465
合　　計	**$ 59,642**	**83,891**

(卅一)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支援服務收入	$ 626	2,838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	(29,387)	91,9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552	58,957
租金收入	11,542	12,703
避險交易淨(損失)利益	(403)	20,146
其他	14,482	10,480
合　　計	**$ 14,412**	**197,027**

(卅二)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減損損失－土地	$ 486	16,26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房屋及建築	-	(767)
合　　計	**$ 486**	**15,498**

(卅三)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5年度	104年度
呆帳費用提存	$ 1,469,349	1,163,79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464	(78,241)
合　　計	**$ 1,469,813**	**1,085,551**

(卅四)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4,167,467	4,373,428
員工保險費用	298,096	330,38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51,729	164,528
確定福利計畫	57,685	129,706
其他用人費用	374,056	340,684
合　　計	**$ 5,049,033**	**5,338,73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8千元，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60千元，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371人及3,732人。

(卅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91,717	91,996
辦公設備	21,007	29,909
租賃權益改良	41,617	114,329
其他設備	46,645	54,095
折舊費用小計	200,986	290,329
資訊軟體攤銷	-	27
合　　計	**$ 200,986**	**290,356**

(卅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 535,905	514,255
文具用品	85,686	109,982
郵電費	177,308	205,446
修繕費	246,149	177,043
廣告費	188,124	167,376
水電瓦斯費	87,735	103,758
稅捐	563,130	759,358
勞務費	86,613	100,457
營運諮詢服務費	1,012,446	1,005,849
顧問技術服務費	287,723	530,161
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	195,000	325,669
大樓管理費	124,110	135,035
電腦資訊相關管理費	313,816	327,108
其他	828,231	788,284
合　　計	**$ 4,731,976**	**5,249,78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七)金融工具之揭露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債票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率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對無法直接取得可觀察市場報價者，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

B.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如店頭市場交易商品，係屬有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或其他經紀商以評估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取自其他有公信力之報價機構，如Totem或Markit，或參考相似商品之報價。

(2)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不會支付全額市場價值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同時考量抵押品後，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並將該貸方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採用內部模型估計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模擬基礎(simulation basis)方法估計EAD。本公司貸方評價調整(CVA)與借方評價調整(DVA)的估計方式一致。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未有第三等級金融商品投資。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有第三等級金融商品投資。

(5)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第二等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之參數)。

(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票券投資	$ 8,071,092	-	8,071,09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債票券投資	157,879,248	-	157,879,248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債票券投資	14,284,345	-	14,284,34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59,587	15,836	18,443,75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40,667	-	140,66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882,839	10,221	14,872,61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40,185	-	40,185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票券投資	$ 10,764,608	-	10,764,6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債票券投資	182,784,483	-	182,784,483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債票券投資	10,372,019	-	10,372,019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9,526	12,183	18,237,34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81,431	-	81,43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58,968	111,281	16,947,687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2,480	-	32,480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本公司非衍生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B.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浮動利率之拆借款及隔夜存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固定利率計息者，以貨幣市場上具相似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間之債務商品的一般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

C.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對無法直接取得可觀察市場報價者，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

D.貼現及放款－淨額：客戶放款係以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帳。針對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一年之客戶放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剩餘到期期間超過一年之客戶放款，依據平均貸放年限，預估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以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或依次級市場報價假設，估計其公允價值。

E.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並無報價，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以投資標的最近一期財報揭露之公司淨值與投資成本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允價值。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存款及匯款：無指定到期期限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因其可隨時被要求償付之特性，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固定孳息之存款，以具相似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間之商品的一般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

G.應付金融債券－淨額：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對無法取得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債務商品，以其剩餘到期期間適當對應之市場殖利率曲線，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5.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68,772	14,168,7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109,199	102,110,3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96,000	3,236,428
應收款項－淨額	18,603,886	18,603,886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7,281,457	267,163,54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362	127,362

	104.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0,695	9,690,6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7,019,615	87,019,7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9,824	2,647,011
應收款項－淨額	21,890,528	21,890,5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3,239,940	303,227,9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89	130,089

	105.12.31	
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412,055	31,415,765
應付款項	3,673,461	3,673,461
應付關係人款	10,207,386	10,207,386
存款及匯款	492,606,933	492,851,047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16,037,802	16,037,802
其他金融負債	1,033,273	1,033,27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4.12.31 帳面價值	104.12.31 公允價值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979,736	27,981,270
應付款項	8,480,694	8,480,694
應付關係人款	12,335,869	12,335,869
存款及匯款	497,589,001	497,727,955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341,063	53,396,410
其他金融負債	1,158,492	1,158,492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68,772	-	14,168,772	-	14,168,7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109,199	-	102,110,353	-	102,110,3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96,000	-	3,236,428	-	3,236,428
應收款項－淨額	18,603,886	-	18,603,886	-	18,603,886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7,281,457	-	1,000,000	266,163,546	267,163,54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362	-	-	127,362	127,36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412,055	-	31,415,765	-	31,415,765
應付款項	3,673,461	-	3,673,461	-	3,673,461
應付關係人款	10,207,386	-	10,207,386	-	10,207,386
存款及匯款	492,606,933	-	492,851,047	-	492,851,047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16,037,802	-	16,037,802	-	16,037,802
其他金融負債	1,033,273	-	1,033,273	-	1,033,27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0,695	-	9,690,695	-	9,690,6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7,019,615	-	87,019,707	-	87,019,7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9,824	-	2,647,011	-	2,647,011
應收款項－淨額	21,890,528	-	21,890,528	-	21,890,5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3,239,940	-	19,000,000	284,227,995	303,227,9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89	-	-	130,089	130,089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979,736	-	27,981,270	-	27,981,270
應付款項	8,480,694	-	8,480,694	-	8,480,694
應付關係人款	12,335,869	-	12,335,869	-	12,335,869
存款及匯款	497,589,001	-	497,727,955	-	497,727,955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341,063	-	53,396,410	-	53,396,410
其他金融負債	1,158,492	-	1,158,492	-	1,158,49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容忍度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1)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B.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遵循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則須由董事會核准。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台灣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C.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公司未持有權益證券與商品產品風險部位。

本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係顯示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值，該市場風險值可解釋為在一定的價格機率分配下，持有部位在未來一天，於97.5%的信賴區間下，因為市場風險因子(例如匯率或是利率)變動不利本公司持有部位，所有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金額，其變動如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4,860	11,533	1,145	3,538	8,192	1,095
利率風險值	50,710	66,716	26,394	36,570	53,778	26,591
風險值總額	51,038	67,165	26,959	36,773	53,978	26,914

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因此無法提供非預期損失之金額。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公司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D.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因市場風險是以全行資產組合經適當計算、衡量、揭露和控管。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市場風險及程序涵蓋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並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劃書經過核准。

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E.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選擇權部位則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本公司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長部位						
美金	$ 18,623,487	32.283	601,230,016	16,096,051	32.944	530,268,897
人民幣	25,142,477	4.637	116,596,332	20,292,976	5.075	102,985,830
歐元	1,459,586	33.870	49,436,211	841,544	35.970	30,269,568
日圓	90,136,985	0.275	24,818,870	91,124,869	0.274	24,932,900
港幣	4,816,118	4.163	20,049,416	433,513	4.251	1,842,733
短部位						
美金	18,575,830	32.283	599,691,496	16,135,635	32.944	531,572,928
人民幣	25,133,334	4.637	116,553,935	20,305,972	5.075	103,051,785
歐元	1,463,353	33.870	49,563,810	841,498	35.970	30,267,916
日圓	90,146,108	0.275	24,821,382	91,201,776	0.274	24,953,943
港幣	4,819,926	4.163	20,065,268	428,843	4.251	1,822,885

G.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訊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2,571,391	19,518,441	28,002,153	62,325,097	422,417,0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9,609,575	22,597,629	27,838,894	5,546,417	315,592,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961,816	(3,079,188)	163,259	56,778,680	106,824,567
淨　　值					41,597,0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3.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6.8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3,820,931	43,539,338	44,560,581	51,249,108	473,169,9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1,687,305	29,547,280	30,639,572	1,568,649	353,442,8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133,626	13,992,058	13,921,009	49,680,459	119,727,152
淨　　值					42,228,5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3.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3.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885,067	312,698	250,013	-	4,447,77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22,472	565,155	966,956	205,758	6,560,3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7,405)	(252,457)	(716,943)	(205,758)	(2,112,563)
淨　值					4,0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7.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614.0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45,197	84,179	315,412	-	3,844,7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01,816	213,720	271,153	206,225	5,992,9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56,619)	(129,541)	44,259	(206,225)	(2,148,126)
淨　值					33,4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15.19)

(2)作業風險

A.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係起因於事件或行動的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含法律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的是不斷增強本公司預測潛在重大風險的能力，並且提升對重大風險進行良好管理的信心。本公司遵循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之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方式管理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中已經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做出了規定。

B.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風險委員會委任授權給國家風險委員會依循風險管理架構決定本行在作業風險管理的方向，並有責任確認其運用的有效性。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全行的作業風險，並以各業務領域或國家層面的委員會為支柱。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台灣作業風險架構及治理委員會架構的有效性，和其執行的連續性。

本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C.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依據不同作業風險的特性及活動由不同專業的第二道風險控制者負責監督控制的有效性，範圍包括以下型態：外部規範與法規、責任與義務、法律的可執行性、實體資產的損失或危害、安全與保全、內部偽冒或不正直行為、外部偽冒、資訊安全、程序瑕疵、模型、人員管理、供應商管理、資料品質管理、業務持續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公司授權與治理架構等。

本公司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

D.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建基於風險管理架構上，為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作業風險論壇及/或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將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E.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3)法令遵循與法律風險

法令遵循與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本公司設有專責法令遵循部門，負責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落實，且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門，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本公司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及法律事務管理。

(4)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本公司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

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公司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策略和目標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容忍度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在此風險管理架構，以下為本公司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

a.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公司策略及風險容忍度下進行。

b.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公司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c.權責清楚：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d.風險預期：本公司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e.競爭利基：本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b)政策與流程

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處所制定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

B.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授權及責任承擔。風險管理單位是獨立業務單位及交易單位，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執掌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及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其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亦提供給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C.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

風險管理單位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績效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

本公司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

D.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範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交通工具、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證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

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

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本公司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範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允價值決定。

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

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及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或同步交收(Payment vs. Payment)系統進行清算。

E.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F.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其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12.31	104.12.31
各類保證款項	$ 2,712,222	2,808,832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697,346	462,103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6,991	1,154,935
合　　計	**$ 4,296,559**	**4,425,870**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G.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105.12.31	104.12.31
個人	$ 177,217,124	202,309,525
製造業	42,401,520	44,300,341
運輸及倉儲業	23,727,467	20,192,020
商業買賣	12,164,211	10,284,335
政府機關	1,000,000	19,000,000
金融業	9,679,380	3,831,930
其他	6,247,258	8,126,130
合　　計	**$ 272,436,960**	**308,044,281**

(b)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國內	$ 230,261,980	268,897,803
國外	42,174,980	39,146,478
合　　計	**$ 272,436,960**	**308,044,28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擔保品別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品	$ 79,934,290	99,150,444
有擔保品		
一不動產	155,144,402	177,623,327
一動產	20,784,795	20,429,692
一債單擔保	13,664,512	8,600,624
一其他擔保品	2,908,961	2,240,194
合　　計	**$ 272,436,960**	**308,044,281**

H.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 個別減損	備抵減損 組合減損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3,555,627	86,875	688,395	220,913	23,523	4,086,461
應收承購帳款	9,965,494	-	-	-	-	9,965,494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	-	317,736	190,972	-	126,764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70,747,573	2,820,459	4,352,781	998,101	2,565,327	174,357,385
企業金融	92,236,678	67,988	2,211,481	1,114,071	522,742	92,879,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879,248	-	-	-	-	157,879,248
其他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326,181	326,181	-	-
	$434,384,620	**2,975,322**	**7,896,574**	**2,850,238**	**3,111,592**	**439,294,6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		合計
				個別減損	組合減損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3,981,501	101,098	783,833	251,764	29,341	4,585,327
應收承購帳款	13,241,437	-	-	-	-	13,241,437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94,628,118	3,482,109	4,815,173	1,174,571	2,652,273	199,098,556
企業金融	102,484,053	50,346	2,584,482	543,765	542,419	104,032,6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784,483	-	-	-	-	182,784,483
	$497,119,592	**3,633,553**	**8,183,488**	**1,970,100**	**3,224,033**	**503,742,500**

(b)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5.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1,287,771	2,224,565	43,291	3,555,627
應收承購帳款	4,299,439	227,822	5,438,233	9,965,494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45,926,708	23,989,607	831,258	170,747,573
企業金融	21,391,148	39,420,986	31,424,544	92,236,678
	$ 172,905,066	**65,862,980**	**37,737,326**	**276,505,372**

	104.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96	3,981,399	6	3,981,501
應收承購帳款	7,525,177	5,716,260	-	13,241,437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64,640,116	29,988,002	-	194,628,118
企業金融	58,336,061	44,117,134	30,858	102,484,053
	$ 230,501,450	**83,802,795**	**30,864**	**314,335,10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5.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17	69,804	17,054	86,87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941	1,352,297	1,466,221	2,820,459
企業金融	-	65,001	2,987	67,988
合　　計	**$ 1,958**	**1,487,102**	**1,486,262**	**2,975,322**

	104.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2,636	27,296	71,166	101,098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	1,897,505	1,584,604	3,482,109
企業金融	-	50,346	-	50,346
合　　計	**$ 2,636**	**1,975,147**	**1,655,770**	**3,633,553**

(d)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發行機構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5.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票券	**$ 157,879,248**	**-**	**-**	**157,879,248**

	104.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票券	**$ 182,483,212**	**301,271**	**-**	**182,784,4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I.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消費金融之債務人逾期150天以內者或企業金融之債務人逾期90天以內者，通常不視為個別減損(但其資產已納入組合評估減損)，除非為協商戶或已有其他證據顯示減損之事實。

	105.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42,660	18,113	10,246	15,856	86,87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755,629	694,843	222,066	147,921	2,820,459
企業金融	26,033	7,538	34,417	-	67,988
合　　計	**$ 1,824,322**	**720,494**	**266,729**	**163,777**	**2,975,322**

	104.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47,571	18,042	12,904	22,581	101,098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2,305,960	742,690	200,044	233,415	3,482,109
企業金融	40,559	-	2,506	7,281	50,346
合　　計	**$ 2,394,090**	**760,732**	**215,454**	**263,277**	**3,633,553**

J.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a)本公司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5.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有擔保		4,454	36,892,150	0.01 %	70,277	1,577.84 %
	無擔保		1,104,624	57,623,997	1.92 %	1,566,536	141.82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02,999	128,591,031	0.24 %	2,273,686	750.39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94,795	27,640,856	0.70 %	1,230,052	631.46 %
	其他	擔保	65,691	19,723,026	0.33 %	52,089	79.29 %
		無擔保	37,011	1,965,900	1.88 %	7,601	20.54 %
放款業務合計			1,709,574	272,436,960	0.63 %	5,200,241	304.18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7,116	4,330,897	0.40 %	244,436	1,428.11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9,965,494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業務別／項目			104.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有擔保		3,096	31,109,192	0.01 %	73,433	2,371.87 %
	無擔保		506,384	74,009,689	0.68 %	1,012,751	200.00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52,567	145,981,164	0.17 %	2,235,533	885.12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2,511	31,324,377	0.81 %	1,528,377	605.27 %
	其他	擔保	6,303	23,940,036	0.03 %	35,827	568.41 %
		無擔保	63,125	1,679,823	3.76 %	27,107	42.94 %
放款業務合計			1,083,986	308,044,281	0.35 %	4,913,028	453.24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143	4,866,432	0.50 %	281,105	1,164.33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3,241,437	- %	-	- %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5,919	21,358	8,380	29,88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337,599	49,012	419,195	60,224
	$ 343,518	**70,370**	**427,575**	**90,113**

(b)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5,811,017	13.93 %
2	B集團　航空運輸業	5,618,753	13.46 %
3	C集團　其他織布業	5,601,351	13.42 %
4	D公司　煉銅業	3,874,011	9.28 %
5	E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3,797,787	9.10 %
6	F集團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3,785,282	9.07 %
7	G集團　海洋水運業	3,496,553	8.38 %
8	H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013,235	7.22 %
9	I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593,763	6.22 %
10	J集團　航空運輸業	2,131,777	5.11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B集團　航空運輸業	6,426,338	14.85 %
2	C集團　其他織布業	5,089,217	11.76 %
3	H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709,538	8.57 %
4	F集團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3,079,582	7.12 %
5	K集團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637,943	6.10 %
6	J集團　航空運輸業	2,434,724	5.63 %
7	L集團　電腦製造業	2,242,199	5.18 %
8	I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233,945	5.16 %
9	M集團　海洋水運業	2,092,921	4.84 %
10	E集團　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製造業	1,881,089	4.35 %

註：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5)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A.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流動性風險是本公司無足夠的流動性金融資源用以支付到期之債務，或僅能以超額成本取得金融資源。

B.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架構治理流動性風險並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因應本地法規要求，本公司維持一個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資產組合作為流動緩衝。本公司計提之準備金額共計新台幣1,648億元，相當於本公司總資產的27%。本公司流動準備計提總額符合本地法定最低流動準備的需求。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方及負債方具有同等重要性。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極佳，其中多數企業金融放款及固定收益資產天期皆小於一年。

本公司認為資本並非用以抵禦流動性風險工具；流動準備及短天期的資產部位才是真正用以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方式。故本公司不針對為流動性風險持有特定資本。

C.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5.12.31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575,849	836,206	-	-	31,412,055
應付款項	3,673,461	-	-	-	3,673,461
應付關係人款	10,207,386	-	-	-	10,207,386
存款及匯款	405,262,689	81,589,925	5,754,319	-	492,606,933
應付金融債券	31,116	1,000,000	8,550,000	6,456,686	16,037,802
其他金融負債	763,801	95,531	173,941	-	1,033,273
合　　計	**$ 450,514,302**	**83,521,662**	**14,478,260**	**6,456,686**	**554,970,910**

	104.12.31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133,072	846,664	-	-	27,979,736
應付款項	8,480,694	-	-	-	8,480,694
應付關係人款	12,335,869	-	-	-	12,335,869
存款及匯款	400,804,287	93,040,948	3,743,766	-	497,589,001
應付金融債券	28,994,352	8,156,080	7,601,824	8,588,807	53,341,063
其他金融負債	777,240	62,270	318,982	-	1,158,492
合　　計	**$ 478,525,514**	**102,105,962**	**11,664,572**	**8,588,807**	**600,884,855**

E.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 327,986	115,370	1,334,460	1,513,606	3,960	3,295,382
－利率衍生工具	4,981	13,680	49,282	44,221	2,349,131	2,461,295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	3,375	11,585	14,960
	$ 332,967	**129,050**	**1,383,742**	**1,561,202**	**2,364,676**	**5,771,63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衍生工具	$ 224,621	722,468	298,167	1,296,413	5,553,252	8,094,921
一利率衍生工具	11,551	44,382	111,079	122,726	2,348,273	2,638,01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利率衍生工具	-	-	123	5,185	27,172	32,480
	$ 236,172	766,850	409,369	1,424,324	7,928,697	10,765,412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214,020,053	157,501,738	79,349,474	34,918,379	-	485,789,644
一現金流入	210,658,070	154,822,892	78,009,574	34,063,130	-	477,553,666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	1,306,000	-	-	1,306,000
現金流量淨額	$ (3,361,983)	(2,678,846)	(2,645,900)	(855,249)	-	(9,541,978)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192,984,731	106,134,120	85,370,976	46,105,020	4,617,818	435,212,665
一現金流入	189,494,830	102,458,073	82,274,159	41,601,802	4,030,866	419,859,730
現金流量淨額	$ (3,489,901)	(3,676,047)	(3,096,817)	(4,503,218)	(586,952)	(15,352,935)

F.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各類保證款項	$ 189,839	712,968	1,060,898	748,517	2,712,222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27,075	54,150	9,906	606,215	697,346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7,283	531,188	48,520	-	886,991
	$ 524,197	1,298,306	1,119,324	1,354,732	4,296,55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各類保證款項	$ 384,611	678,035	901,972	844,214	2,808,832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107,463	214,926	39,318	100,396	462,103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7,284	625,799	321,852	-	1,154,935
	$ 699,358	**1,518,760**	**1,263,142**	**944,610**	**4,425,870**

G.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42,860,006	116,202,607	90,334,513	143,107,819	95,938,190	76,072,849	221,204,0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9,647,304	94,857,966	104,252,646	197,553,560	119,183,109	56,871,404	276,928,619
期距缺口	(106,787,298)	21,344,641	(13,918,133)	(54,445,741)	(23,244,919)	19,201,445	(55,724,59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60,878,904	94,060,720	85,962,030	120,338,101	117,040,707	107,459,839	236,017,5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1,521,750	72,063,856	120,059,262	205,451,555	122,411,484	83,999,184	267,536,409
期距缺口	(110,642,846)	21,996,864	(34,097,232)	(85,113,454)	(5,370,777)	23,460,655	(31,518,902)

H.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2,276,591	9,882,811	6,808,901	3,513,848	1,146,438	924,5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020,460	9,494,595	6,588,754	3,204,384	2,138,314	1,594,413
期距缺口	(743,869)	388,216	220,147	309,464	(991,876)	(669,82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279,348	8,648,362	4,858,551	3,053,766	1,650,954	1,067,7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39,596	8,749,300	4,645,906	2,700,828	1,738,149	2,405,413
期距缺口	(960,248)	(100,938)	212,645	352,938	(87,195)	(1,337,698)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18,600,254	-	18,600,254	8,860,642	870,489	8,869,123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3,196,000	-	3,196,000	-	3,196,000	-
合　　計	**$ 21,796,254**	**-**	**21,796,254**	**8,860,642**	**4,066,489**	**8,869,123**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負債	**$ 14,923,024**	**-**	**14,923,024**	**8,860,642**	**533,330**	**5,529,052**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18,330,957	-	18,330,957	5,203,720	2,446,420	10,680,817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2,499,824	-	2,499,824	-	2,499,824	-
合　　計	**$ 20,830,781**	**-**	**20,830,781**	**5,203,720**	**4,946,244**	**10,680,817**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負債	**$ 17,091,448**	**-**	**17,091,448**	**5,203,720**	**9,385,543**	**2,502,18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資本管理

(1)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A.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B.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根據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係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

a.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

b.預收股本。

c.資本公積。

d.法定盈餘公積。

e.特別盈餘公積。

f.累積盈虧。

g.非控制權益。

h.其他權益項目。

(b)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B.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度			105.12.31	104.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7,530,261	38,369,729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0,119,637	10,861,100
	自有資本		47,649,898	49,230,82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3,014,017	300,942,29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5,574,978	28,135,60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826,701	13,447,75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5,415,696	342,525,660
資本適足率			15.11 %	14.37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0 %	11.20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0 %	11.20 %
槓桿比率			5.41 %	4.77 %

註：本表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編製。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商渣打銀行("SCB")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pei Branch ("SCB Taipei")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New York ("SCB New York")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apan ("SCB Japan")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SCB Singapore")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ermany ("SCB Germany")	聯屬公司
Scop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聯屬公司
Scope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SCB Hong Kong")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hina Limited ("SCB Chin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land Limited ("SCB Thailand")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SCB Kore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ietnam Limited ("SCB Vietnam")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Qatar Limited ("SCB Qatar")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hilippines Limited ("SCB Philippines")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outh Africa Limited ("SCB South Afric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cau Limited ("SCB Macau")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SCB Indonesi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ubai ("SCB Dubai")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SCB Mauritius")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France ("SCB France")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ustralia ("SCB Australia")	聯屬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ia ("SCB India")	聯屬公司
英吉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YJL)	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或經理人。 2.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主要管理人或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3.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主要管理人或經理人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　　款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669,166	0.14	0.00~6.70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538,341	0.11	0.00~6.10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另，本公司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係依三年期一般客戶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三計算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3,515千元及5,5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產生之應付利息分別為161千元及227千元。

2.放　　款

105年度

類別	本期最高餘額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165	14	5,557	5,557	–	無擔保信用放款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67,911	23	144,371	144,371	–	房屋	無
其他放款	4,947	其他個人	4,363	4,363	–	綜存透支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類別	本期最高餘額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684	12	5,486	5,486	-	無擔保信用放款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47,257	23	116,585	116,585	-	房屋	無
其他放款	5,514	其他個人	4,947	4,947	-	綜存透支	無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89千元及2,8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126千元及121千元。

3.外匯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金融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 餘額
SCB	利率交換合約	106.1.25~115.10.26	$ 199,978,124	(106,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5,140)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06.1.3~106.12.15	108,778,910	196,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4,036)
	匯率選擇權合約	106.1.2~107.5.15	245,788,922	5,673,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92,781)
	商品交換合約	106.1.4~106.8.2	1,424,006	9,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80)
	換匯換利合約	106.1.5~106.1.20	17,755,870	1,094,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662
	利率交換合約(避險交易)	106.8.7~107.11.29	5,220,226	17,49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4,960)
SCB Singapore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06.1.3~106.11.6	81,624,339	1,445,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9,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2,321)
SCB Hong Kong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06.1.3~106.12.29	30,813,228	(103,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861)
SCB New York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06.4.6~106.8.25	2,259,838	(77,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5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金融商品	合　約		本　期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SCB	利率交換合約	105.1.12~111.7.1	$ 8,318,790	35,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22)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05.1.4~106.4.28	144,818,597	(307,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0,666)
	匯率選擇權合約	105.1.1~105.7.27	132,673,720	(2,920,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64,397)
	商品交換合約	105.1.5~106.5.3	636,599	(15,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37)
	換匯換利合約	105.10.11~106.5.3	313,315	55,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83)
	商品選擇權合約	105.1.15~105.8.5	4,216,037	115,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92)
	利率交換合約(避險交易)	105.6.15~107.11.29	11,573,240	(28,09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2,480)
SCB Singapore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05.1.4~105.12.14	39,488,973	(2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126)
SCB Hong Kong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05.1.4~105.1.5	844,900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8)

4.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SCB Japan	$ 3,019,529	-	-
SCB New York	2,775,921	0.33	3,452
SCB	845,908	-	-
SCB Germany	722,757	-1.50	-
SCB Hong Kong	203,578	-	-
SCB Singapore	125,781	-	-
SCB China	34,873	0.48	1,415
SCB Thailand	1,138	-	-
SCB Philippines	184	-	-
	$ 7,729,669		4,86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SCB Germany	$ 1,555,985	1.50	212
SCB	985,735	1.50	3
SCB Hong Kong	508,738	-	45
SCB Japan	171,190	-	-
SCB New York	97,058	0.18	4,091
SCB Singapore	83,441	-	-
SCB China	22,304	4.00~5.30	70,125
其　　他	2,596	-	-
	$ 3,427,047		**74,476**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因存放銀行同業產生之期末應收關係人利息。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放銀行同業產生之手續費費用分別為27,294千元及22,401千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5.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SCB Taipei	$ 35,211,021	-0.28~4.80	334,343
SCB	16,948,800	0.35~0.85	42,805
SCB Germany	6,774,006	-0.50~-0.45	(5,488)
SCB Korea	1,614,171	0.55~1.53	3,989
SCB Singapore	1,376,731	-0.26~-0.10	(11,430)
SCB Dubai	-	0.35~0.85	344
SCB China	-	0.55~1.80	1,236
SCB Vietnam	-	0.50	13
SCB Japan	-	-0.10~0.78	1,649
SCB New York	-	1.40~1.45	17,648
SCB Hong Kong	-	0.01~1.20	3,363
	$ 61,924,729		**388,47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SCB Taipei	$ 40,539,557	-0.20~4.25	519,416
SCB Dubai	11,530,413	0.15~0.38	881
SCB Hong Kong	2,909,135	0.01~0.35	1,658
SCB	-	0.10~0.15	11,712
SCB Japan	-	-0.20~1.00	1,664
其　　他	-	0.15~0.38	508
	$ 54,979,105		**535,839**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拆放銀行同業產生之期末應收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8,389千元及181,120千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6.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10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SCB Taipei	**$ 993,555**	0.01	**115**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SCB Taipei	**$ 1,623,277**	0.01	**18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同業存款產生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2千元及5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7.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SCB Germany	$ -	1.50	3,612
SCB China	-	4.87	642
SCB Japan	-	1.55	156
SCB New York	-	0.50	125
SCB Hong Kong	-	13.25	85
SCB Singapore	-	5.75	79
SCB	-	1.25	31
	$ -		**4,73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SCB Hong Kong	$ 111,625	13.25	111
SCB New York	-	0.50	275
SCB China	-	-	1,426
其　　他	-	1.50~5.75	51
	$ 111,625		**1,86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因透支銀行同業產生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利息。

8.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0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SCB Hong Kong	$ 12,926,061	0.08~6.80	59,813
SCB New York	9,685,029	0.85~1.75	16,621
SCB Korea	1,291,337	0.42~1.10	3,924
SCB Macau	1,093,392	0.05~0.99	6,500
SCB Taipei	613,385	0.39~0.70	2,327
SCB China	-	0.36~0.67	13,514
SCB Japan	-	0.11~1.30	1,408
SCB Thailand	-	0.50	110
SCB Singapore	-	0.50	760
SCB	-	1.00	2,184
	$ 25,609,204		**107,161**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SCB Hong Kong	$ 3,382,124	0.03~5.40	27,854
SCB	3,294,404	0.47~0.60	478
SCB Singapore	3,294,404	0.16~0.46	1,083
SCB Korea	1,153,041	0.35~1.55	1,061
SCB Macau	1,021,265	0.03~0.59	3,808
SCB China	-	0.05~3.05	9,351
SCB Japan	-	0.33~0.70	30,983
SCB Thailand	-	0.30~0.60	16,877
SCB Taipei	-	0.48~0.51	322
	$ 12,145,238		**91,8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同業拆放產生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15,835千元及2,254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9.本公司向關係人購進金融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公允價值 105.12.31	公允價值 104.12.31
SCB Hong Kong	$ 6,401,768	6,385,34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述交易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39,602千元及376,512千元。

10.本公司因發行金融債券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期末應付金融債券如下：

關係人名稱	債券別(註)	105.12.31	104.12.31
SCB	98-2期	$ -	4,941,605
SCB	98-3期	-	4,941,605
SCB	103-1期	-	13,177,614
SCB Hong Kong	103-1期	-	5,929,927
SCB	103-2期	6,456,686	6,588,808

註：應付金融債券之發行條件及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03,805千元及880,352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產生之應付利息分別為12,323千元及216,660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11.保證款項

	105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　率	擔保品內容
SCB Indonesia	$ 25,827	25,827	美金100(按次計費)	無
SCB Hong Kong	12,913	12,913	0.25%(按季計費)	無

	104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　率	擔保品內容
SCB Indonesia	$ 26,335	26,335	美金100(按次計費)	無
SCB Hong Kong	19,766	19,766	0.25%(按季計費)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2.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諮詢服務費為1,012,446千元、顧問及技術服務費為287,723千元及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為195,00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諮詢服務費為1,005,849千元、顧問及技術服務費為530,161千元及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為325,669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英商渣打銀行之費用分別為10,076,197千元及11,932,162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另因取得渣打集團商標使用之權利，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帳列權利金費用之迴轉數及提列數分別為570千元及42,421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權利金費用為40,833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本公司參加集團之相關保險，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帳列集團保險費用分別為33,431千元及34,935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集團保險費用為35,072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1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有關認購股權之相關成本分別為23,425千元及34,873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以股份為基準的員工獎勵計劃估列應付英商渣打銀行認購股權相關成本分別為20,980千元及23,990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另，預付英商渣打銀行認購股權相關成本分別為900千元及918千元，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1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支援性服務費用：			
SCB	$	10,292	8,455
SCB Hong Kong		6,761	1,112
SCB Singapore		2,935	1,861
其他		1,985	93
合　　計	$	**21,973**	**11,521**
資訊服務費用：			
Scop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td.	$	97,438	90,953
Scope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101,502	97,077
合　　計	$	**198,940**	**188,03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諮詢服務、貸款行政作業服務及交易服務收入：		
SCB	$ 333,232	889,740
SCB New York	24,392	-
SCB China	8,943	-
SCB Hong Kong	4,266	8,518
SCB Germany	2,421	-
SCB Mauritius	704	-
合　　計	**$ 373,958**	**898,258**
諮詢服務及貸款行政作業服務費用：		
SCB China	$ 7,795	-
SCB Philippines	4,266	1,168
SCB France	1,834	-
SCB Vietnam	1,735	4,464
SCB Australia	1,684	-
SCB South Africa	124	2,394
SCB Hong Kong	80	3,827
其　　他	886	30
合　　計	**$ 18,404**	**11,88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支援性服務費用及資訊服務費用分別為28,405千元及16,345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諮詢服務收入、貸款行政作業服務及交易服務收入分別為102,673千元及39,464千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諮詢服務費用及貸款行政作業服務費用分別為36,896千元及23,040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15. 本公司與SCB Taipei訂有房屋租賃之契約，本公司與關係人租金係按租賃主契約之租金或依據市場行情試算租金，並按關係人承租坪數計算，租金係每月收取。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89千元及3,6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提供SCB Taipei公用事業設施及資訊軟體之使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99千元及126千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相關費用分攤款分別為1,158千元及1,309千元。

16.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提供SCB Taipei行政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分別為3,194千元及2,838千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7.本公司與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簽訂之獨賣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613,516千元及657,765千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分別為1,592,926千元及979,438千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請參閱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三)重大服務合約)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3,539	272,991
退職後福利	1,512	1,260
合　　計	**$ 275,051**	**274,251**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質抵押之資產	質抵押擔保標的	面額 105.12.31	面額 104.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假扣押提存擔保	$ 6,600	18,000
	美元清算透支保證金	13,835,000	10,000,000
合　　計		**$ 13,841,600**	**10,018,000**

本公司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而設定質抵押之資產如下：

質抵押之資產	質抵押擔保標的	面額 105.12.31	面額 104.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 150,000	150,000
	證券經紀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保證金	50,000	50,000
	證券承銷業務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00,000	-
		450,000	350,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0,300	150,300
合　　計		**$ 500,300**	**500,300**

(一)假扣押提存擔保係本公司為追索債權而提供法院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品。

(二)美元清算透支保證金係本公司參加國內美元清算專戶，為該專戶之透支額度所提供的擔保質權設定。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係本公司因信託業務及承作收受代管信託資金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

(四)證券經紀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保證金係本公司及所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相關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五)證券承銷業務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有價證券承銷之相關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依法應提列之證券承銷業務保證金為40,000千元。)

(六)票券商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承作票券自營業務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營業保證金。

(七)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規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繳存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自律基金及繳存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05.12.31	104.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7,333,235	7,095,837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及其他保管品	1,847,217,531	1,501,915,468
信託資產	89,151,397	89,734,022
	$ 1,943,702,163	**1,598,745,327**
各類保證款項	**$ 2,712,222**	**2,808,832**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697,346**	**462,103**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886,991**	**1,154,935**

(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444,289	342,391
一年至五年	1,223,322	610,709
合　　計	**$ 1,667,611**	**953,100**

(三)重大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與保誠人壽及渣打人身保代簽訂保險商品推廣契約書，延續三方合作關係。渣打人身保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簽訂獨賣合約。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吸收合併子公司渣打人身保代，本合約於合併後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合約，原渣打人身保代之相關權利及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6,478	應付款項	$ 6
短期投資	85,102,954	應付稅捐	1
結構型商品投資	3,351,69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90,274
保管有價證券	690,274	信託資本及累積盈餘	88,461,116
其他資產	1		
信託資產總額	**$ 89,151,397**	信託負債總額	**$ 89,151,397**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3,758	應付款項	$ 8
短期投資	85,542,434	應付稅捐	1
結構型商品投資	3,314,8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63,017
保管有價證券	863,017	信託資本及累積盈餘	88,870,996
其他資產	4		
信託資產總額	**$ 89,734,022**	信託負債總額	**$ 89,734,022**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527,834	3,600,64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375	398
已實現投資利益	1,184,335	1,934,812
未實現投資利益	10,380,239	1,713,851
財產交易淨利益	-	21
	15,092,783	7,249,72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83	105
手 續 費	1	1
已實現投資損失	3,769,501	3,567,390
未實現投資損失	17,120,913	7,781,728
財產交易淨損失	11	-
	20,890,509	11,349,224
稅前淨損失	(5,797,726)	(4,099,498)
所得稅費用	-	4
稅後淨損失	**$ (5,797,726)**	**(4,099,50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 6,478	13,758
短期投資：		
債　　券	19,550,567	14,104,486
股　　票	3,113,795	2,930,746
基　　金	62,438,592	68,507,202
結構型商品投資	3,351,690	3,314,809
保管有價證券	690,274	863,017
其他資產	1	4
	$ 89,151,397	**89,734,02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12	0.24
	稅　後	0.03	0.20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83	3.99
	稅　後	0.39	3.27
純益率		1.37	10.4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附註六(六)及七。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不適用。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千股)	合計 持股比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81號8樓	中小企業開發業	4.84 %	29,000	-	3,417	-	3,417	4.84 %	註一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4 %	45,500	-	5,938	-	5,938	1.14 %	註一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5樓	創業投資業	5.00 %	8,505	-	851	-	851	5.00 %	註一及註二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4.76 %	7,949	-	607	-	607	4.76 %	註一及註三
雍聯(股)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243之1號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73 %	188,500	-	18,850	-	18,850	2.73 %	註一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	50,000	-	5,000	-	5,000	2.94 %	註一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1樓及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	849	-	85	-	85	1.42 %	註一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除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於一〇五年減資退還股款，其餘轉投資公司之持股股數並無變動。

註二：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減資。

註三：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辦理減資。

(三)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個人金融客戶發展策略，落實計畫執行以建立高績效之企業文化。掌理客戶價值主張之推展與開發相關產品。

(二)國際企業暨金融機構客戶處：以國際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國際貿易融資、現金管理、證券服務、外匯交易、風險控管、增資及企業融資等的業務服務。

(三)商業銀行事業處：主要以企業客戶及其他有貿易融資或跨國資金管理需求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包括一般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及中長期融資授信業務、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融資及供應鏈服務、資金管理、外匯交易、及企業客戶網際網路(Internet)銀行等專業服務。

(四)其他金融事業處：包含銀行資產及負債管理業務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揭露之資產、負債、損益及費用係配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另，部門別損益包含部門間之資金移轉訂價及依適當成本動因分攤之費用成本，本公司並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公司未有任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之情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部門別揭露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係配合渣打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編製，其營業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個人金融事業處	國際企業暨金融機構客戶處	商業銀行事業處	其他金融事業處	合　計
利息收入	$ 5,761,544	1,369,853	478,234	2,116,058	9,725,689
利息費用	(175,654)	(717,523)	1,935	(2,676,529)	(3,567,771)
利息淨收益	5,585,890	652,330	480,169	(560,471)	6,157,918
手續費淨收益	3,100,893	836,623	101,557	(27,820)	4,011,253
其他淨收益	808,893	590,272	252,066	408,792	2,060,023
淨收益	9,495,676	2,079,225	833,792	(179,499)	12,229,19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419,027)	(52,245)	(999,609)	1,068	(1,469,813)
營業費用	(7,698,921)	(1,245,405)	(947,131)	(90,538)	(9,981,995)
部門損益	**$ 1,377,728**	**781,575**	**(1,112,948)**	**(268,969)**	**777,386**
部門資產	**$ 194,863,574**	**90,087,045**	**29,019,500**	**301,553,916**	**615,524,035**
部門負債	**$ 297,544,070**	**159,959,193**	**59,831,322**	**56,460,290**	**573,794,875**

	104年度				
	個人金融事業處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	商業銀行事業處	其他金融事業處	合　計
利息收入	$ 7,083,907	4,500,308	274,251	377,886	12,236,352
利息費用	(521,872)	(4,080,255)	95,003	(597,453)	(5,104,577)
利息淨收益	6,562,035	420,053	369,254	(219,567)	7,131,775
手續費淨收益	3,312,849	598,206	108,626	(801)	4,018,880
其他淨收益	389,193	1,869,881	272,656	38,955	2,570,685
淨收益	10,264,077	2,888,140	750,536	(181,413)	13,721,34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709,249)	51,215	(428,132)	615	(1,085,551)
營業費用	(8,208,626)	(1,636,826)	(928,723)	(104,694)	(10,878,869)
部門損益	**$ 1,346,202**	**1,302,529**	**(606,319)**	**(285,492)**	**1,756,920**
部門資產	**$ 220,533,711**	**423,370,824**	**13,208,028**	**10,112,599**	**667,225,162**
部門負債	**$ 302,545,004**	**204,791,455**	**84,760,383**	**31,848,561**	**623,945,403**

註：105年度部門別資訊係依105年異動後之組織揭露。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　幣		$ 3,149,300
人 民 幣	CNY1@4.6374	210,498
美　金	USD1@32.2834	209,456
港　幣	HKD1@4.1630	144,815
日　幣	JPY1@0.2753	112,200
歐　元	EUR1@33.8700	106,972
英　鎊	GBP1@39.6293	28,843
新加坡幣	SGD1@22.3122	11,348
	小　計	3,973,432
待交換票據		101,654
存放銀行同業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1,518,596
	其他(註)	845,421
	小　計	2,364,017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SCB Japan	3,019,529
	SCB New York	2,775,921
	SCB	845,908
	SCB Germany	722,757
	SCB Hong Kong	203,578
	SCB Singapore	125,781
	SCB China	34,873
	SCB Thailand	1,138
	SCB Philippines	184
	小　計	7,729,669
合　計		**$ 14,168,772**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成　本	公允價值 單　價	公允價值 總　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 4,200,000	4,200,000	0.38~1.38%	4,260,395	-	4,244,688	-	
公司債			3,800,000	3,800,000	0.70~1.60%	3,852,233	-	3,826,404	-	
						$ 8,112,628		8,071,092	-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2,609,676	-	
利率選擇權合約								51,038	-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1,254,118	-	
換匯換利合約								1,102,504	-	
匯率選擇權合約								3,381,213	-	
商品交換合約								61,038	-	
								18,459,587	-	
								$ 26,530,679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應收承購帳款	$ 9,965,494	-	-	9,965,494	
應收信用卡款	4,330,897	244,436	-	4,086,461	
應收帳款：					
應收財富管理手續費	335,977	-	-	335,977	
應收收益	54,167	-	-	54,167	
應收帳款	181,156	-	-	181,156	
應收選擇權權利金	16,571	-	-	16,571	
小　　計	587,871	-	-	587,871	
應收利息：					
利率商品	893,520	-	-	893,520	
放　　款	430,586	-	-	430,586	
存放銀行同業	10,009	-	-	10,009	
其他(註)	123,934	-	-	123,934	
小　　計	1,458,049	-	-	1,458,049	
應收承兌票款	363,558	-	-	363,558	
應收關係人款	1,716,910	-	-	1,716,910	
其他(註)	616,515	190,972	-	425,543	
	$ 19,039,294	**435,408**	**-**	**18,603,886**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押匯及貼現	$ 682,626	-	-	682,626	
短期放款及透支	47,384,080	-	-	47,384,080	
短期擔保放款	12,324,192	-	-	12,324,192	
中期放款	31,478,466	-	-	31,478,466	
中期擔保放款	5,928,623	-	-	5,928,623	
長期放款	7,047,005	-	-	7,047,005	
長期擔保放款	166,433,552	-	-	166,433,55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58,416	-	-	1,158,416	
加：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	-	44,738	44,738	
減：備抵呆帳	-	5,200,241	-	5,200,241	
	$272,436,960	**5,200,241**	**44,738**	**267,281,45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攤銷後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備註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86,920,000	86,920,000	-	(55,791)	-	86,864,209	
政府公債		-	-	63,604,000	64,832,859	-	(219,589)	-	64,613,270	
金融債券		-	-	6,456,686	6,217,763	-	184,006	-	6,401,769	
				$ 156,980,686	**157,970,622**	**-**	**(91,374)**		**157,879,24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 29,000	$ 7,449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8,505	3,666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7,949	3,326
雍聯(股)公司		188,500	188,5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849	
小　　計		330,303	
減：累計減損		202,941	
		127,362	
受限制資產－債票券投資		14,284,34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26,181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26,181	
合計		**$ 14,411,707**	

註：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 30,347	公允價值避險
換匯換利		110,320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 140,66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14,960	現金流量避險
換匯換利		25,225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 40,18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2,915,217	-	95,121	2,820,096		
房屋及建築	3,062,698	-	76,408	2,986,290		
辦公設備	558,270	1,499	92,825	466,944		
租賃權益改良	689,138	13,397	103,822	598,713		
其他設備	600,812	84,760	230,364	455,208		
	$ 7,826,135	**99,656**	**598,540**	**7,327,25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193,649	91,717	40,182	1,245,184	
辦公設備	532,385	21,007	92,033	461,359	
租賃權益改良	609,110	41,617	99,463	551,264	
其他設備	523,538	46,645	230,269	339,914	
	$ 2,858,682	**200,986**	**461,947**	**2,597,72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41,865	486	-	42,35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 124,99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0,300	
信用卡簽帳保證金	72,053	
其他(註)	48,943	
小　　計	296,295	
存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	533,330	
預付費用	146,344	
其他(註)	331,999	
	$ 1,307,968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　價	公允價值 總　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2,458,160	-	
利率選擇權合約								3,135	-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7,222,933	-	
換匯換利合約								1,496,854	-	
匯率選擇權合約								3,640,665	-	
商品交換合約								61,092	-	
								$ 14,882,839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 4,330	
應付利息	344,627	
應付費用	1,856,178	
應付代收款	43,987	
承兌匯票	363,558	
聯行委託代收票款	43,712	
暫收款	64,710	
應付固定收益交割款	255,211	
其他(註)	697,148	
	$ 3,673,46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2,626,583	
活期存款	189,010,368	
活期儲蓄存款	133,406,929	
定期存款	126,412,106	
定期儲蓄存款	41,046,415	
匯　　款	104,532	
	$ 492,606,93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折溢價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九十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1.7.19	96.7.19	(註一)	$ 8,000,000	7,999,000	1,000	-	1,000			A券
九十四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4.1.28	(註二)	(註三)	7,636,700	7,634,600	2,100	-	2,100			
九十四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4.1.28	(註二)	(註三)	2,363,300	2,363,200	100	-	1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5.19	106.5.19	(註四)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E券
		100.5.19	107.5.19	(註四)	2,550,000	-	2,550,000	-	2,550,000			F券
		100.5.19	107.5.19	(註四)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I券
一〇〇年度第四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6.29	110.6.29	(註五)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D券
一〇三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8	113.12.18	(註六)	6,588,808	132,122	6,456,686	-	6,456,686			
					34,138,808	18,128,922	16,009,886	-	16,009,886			
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27,916	-	27,916	-	27,916			
					$ 34,166,724	18,128,922	16,037,802	-	16,037,802			

註一：前三年利率4.25%，後二年利率4.5%；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

註二：無到期日。

註三：以九大銀行之平均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493%計息；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

註四：E券：利率1.51%；F券：利率1.60%；I券：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計息，自104.2.19起依90天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計息；以上債券均為每季計息、付息一次。

註五：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碼0.15%計息，自104.3.29起依90天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碼0.15%計息；每季計息、付息一次。

註六：利率4.5%；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面額為美金200,000千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033,27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保證責任準備		$ 31,2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21,978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11,436	
其他各項準備		17,896	
		$ 1,482,56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 26,656	
遞延收入	71,487	
存入保證金	28,533	
應付稅捐	670,686	
存入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	870,489	
其他(註)	86,780	
	$ 1,754,63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061,118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34,301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息	36,468	
存、拆放銀行同業息	671,114	
小　　計	707,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2,48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64,080	
其他利息收入(註)	286,124	
	$ 9,725,689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款息：		
定期性存款息	$ 2,114,135	
活期性存款息	632,514	
小　　計	2,746,649	
銀行同業存拆放息	222,812	
金融債券息	584,419	
其他(註)	13,891	
	$ 3,567,77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 87,959	
代理手續費收入	5,650	
保險佣金收入	1,758,772	
匯費及跨行手續費收入	111,606	
保證、進出口業務及承兌匯票手續費收入	57,06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00,346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747,117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1,283	
承銷手續費收入	287,917	
其他(註)	155,689	
小　計	4,533,405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163,138	
代理費用	124,559	
保管手續費費用	112,434	
其他(註)	122,021	
小　計	522,152	
	$ 4,011,253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處分損益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 45,885	
公司債	19,139	
其他(註)	5,767	
小　計	70,791	
衍生金融工具	(49,985)	
合　計	20,806	
評價損益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42,391)	
公司債	(9,674)	
小　計	(52,065)	
衍生金融工具	2,293,654	
合　計	2,241,589	
利息收入	42,295	
總　計	**$ 2,304,690**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出售利益淨額－債票券投資	$ 59,64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援服務收入	$ 626	
財產交易淨損失	(29,3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552	
租金收入	11,542	
避險交易淨損失	(403)	
其他(註)	14,482	
	$ 14,412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4,167,467	
員工保險費用	298,09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51,729	
確定福利計畫	57,685	
其他用人費用	374,056	
	$ 5,049,03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為3,371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91,717	
辦公設備	21,007	
租賃權益改良	41,617	
其他設備	46,645	
	$ 200,9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 535,905	
文具用品	85,686	
郵 電 費	177,308	
修 繕 費	246,149	
廣 告 費	188,124	
水電瓦斯費	87,735	
稅　捐	563,130	
勞 務 費	86,613	
營運諮詢服務費	1,012,446	
顧問及技術服務費	287,723	
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	195,000	
大樓管理費	124,110	
電腦資訊相關管理費	313,816	
其他(註)	828,231	
	$ 4,731,976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22
二、目　　錄	123
三、資產負債表	124
四、綜合損益表	125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一)證券部門沿革	12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6～1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9～131
(七)關係人交易	131
(八)質押之資產	131～1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32
(十二)其　　他	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2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32
4.大陸投資資訊	132
5.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132
六、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33～13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金額	105.12.31 %	104.12.31 金額	104.12.31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8,071,092	11	10,764,608	1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613,270	84	62,615,688	82
1140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三)及(八))	3,196,000	4	2,499,824	3
114130	應收款項(附註六(四))	745,201	1	720,321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49,203	-	74,720	-
	流動資產合計	76,774,766	100	76,675,161	100
	非流動資產：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六)	50,300	-	150,300	-
155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360,911	-	274,36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211	-	424,664	-
	資產總計	$ 77,185,977	100	77,099,8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款項(附註六(七))	$ 255,983	-	684	-
	流動負債合計	255,983	-	684	-
229110	內部往來	74,404,190	96	74,221,447	96
	負債合計	74,660,173	96	74,222,131	96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2,000,000	3	2,000,000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44,025	1	685,694	1
305000	其他權益	(218,221)	-	192,000	-
	權益合計	2,525,804	4	2,877,694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185,977	100	77,099,825	100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丕正　　經理人：林遠棟　　會計主管：陳鳳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收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287,917	37	3,333	-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六(一))	126,831	17	230,696	33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一))	414,142	53	441,881	6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附註六(一))	(52,061)	(7)	22,498	3
	收益合計	776,829	100	698,408	100
	費用：				
501000	手續費支出	3	-	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5,221	2	9,483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7,580	2	3,222	(1)
	費用合計	32,804	4	12,714	-
	本期淨利	744,025	96	685,694	10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0,221)	(53)	116,743	17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0,221)	(53)	116,743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804	43	802,437	117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丕正　　經理人：林遠棟　　會計主管：陳鳳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在桃園市成立第一家證券經紀營業處，之後陸續於各地成立營業處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民國八十四年八月起開辦櫃檯買賣經紀業務。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終止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人證券業務項目及裁撤證券分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經核准經營承銷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開始營業；惟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尚未辦理相關業務。

(二)目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1.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2.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3.承銷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外　　幣

本公司證券部門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係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日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各種外幣項目，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以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證券部門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因此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現金及銀行存款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依據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應收利息採應計基礎提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證券部門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呆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中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各項保證金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依經營證券業務種類提存營業保證金，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交易者，應於參加該系統買賣債券前繳存給付結算準備金；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基金設置辦法，入會會員應繳納入會自律基金。

(六)收入及費用認列

1.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承銷業務收入：於承銷服務提供完成後認列。

3.利息收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認列；附賣回票券投資利息收入係採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約定賣回日期間計算認列。

4.營業費用：證券部門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本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時，對下述資產價值評估所作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產生實際結果與估計存有差異，而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續檢視適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基本假設，於觀察前述不確定性因素變動時，於變動期間進行調整並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中，對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及未來年度財務報導存有風險及可能造成調整之資訊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之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由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尚未辦理相關業務，故以下明細均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金額。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 4,254,050	5,146,483
公司債	3,832,272	5,580,528
小　　計	8,086,322	10,727,011
評價調整	(15,230)	37,597
合　　計	**$ 8,071,092**	**10,764,60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營業證券之相關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67,188**	**153,270**
利息收入	**$ 42,048**	**94,47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 (52,061)**	**22,49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政府公債	$ 64,613,270	62,615,688
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 (85)	-

(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196,000	2,499,824
債券面額	$ 3,200,000	2,500,000
利率區間	0.33%~0.40%	0.38%
最後約定賣回日	106.1.12	105.1.8
賣回金額	$ 3,196,442	2,500,026

(四)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固定收益交割款	$ 47,424	50,696
應收利息	696,749	666,907
其　　他	1,028	2,718
合　　計	$ 745,201	720,321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交割結算基金	$ 40,300	140,300
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合　　計	$ 50,300	150,300

係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提存之結算準備金及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基金設置辦法提存之自律基金等。

(六)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資產－債券投資	$ 360,911	274,364

(七)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固定收益交割款	$ 255,211	-
其他	772	684
	$ 255,983	68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商品	105.12.31 帳面價值	105.12.31 公允價值	104.12.31 帳面價值	104.12.31 公允價值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196,000	3,236,428	2,499,824	2,647,0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911	360,911	274,364	274,364

2.財務風險資訊

內容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財務風險資訊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無。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抵押之資產	質抵押擔保標的	面額 105.12.31	面額 104.12.31
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假扣押提存擔保	$ 6,600	18,000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而設定質抵押之資產如下：

質抵押之資產	質抵押擔保標的	面額 105.12.31	面額 104.12.31
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 150,000	150,000
	證券經紀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保證金	50,000	50,000
	證券承銷業務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00,000	-
		350,000	250,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0,300	150,300
合　　計		$ 400,300	400,300

(一)假扣押提存擔保係本公司為追索債權而提供法院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品。

(二)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係本公司因信託業務及承作收受代管信託資金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

(三)證券經紀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保證金係本公司證券部門及本公司所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相關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四)證券承銷業務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證券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有價證券承銷之相關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依法應提列之證券承銷業務保證金為40,000千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規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繳存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自律基金及繳存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無。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成　本	公允價值 單　價	公允價值 總　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103央甲10		-	-	$ 800,000	1.13%	809,952	100.99	807,940	-	
103央甲15		-	-	650,000	1.25%	660,758	101.23	658,007	-	
105央甲12		-	-	600,000	0.38%	599,086	99.63	597,790	-	
98央債甲3		-	-	550,000	1.38%	561,057	101.48	558,122	-	
02台積1B			-	500,000	1.35%	510,608	101.43	507,151	-	
02台積1A		-	-	500,000	1.23%	506,661	100.53	502,656	-	
100央債甲5		-	-	400,000	1.38%	407,847	101.96	407,847	-	
103央債甲9		-	-	400,000	1.13%	405,049	100.97	403,881	-	
其他(註)		-	-	3,600,000	0.63%~1.60%	3,651,610	-	3,627,698	-	
				$ 8,000,000				**8,071,092**	**-**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攤銷後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備註
101央債甲1		-		$ 8,900,000	8,900,825	-	(505)	100.00	8,900,320	
103央甲15		-	-	5,350,000	5,461,887	-	(45,986)	101.23	5,415,901	
98央債甲3		-	-	4,700,000	4,772,628	-	(3,223)	101.48	4,769,405	
103央債甲10		-	-	4,050,000	4,116,245	-	(26,049)	100.99	4,090,196	
103央債甲9		-	-	3,900,000	3,960,809	-	(22,967)	100.97	3,937,842	
103央債甲4		-	-	3,800,000	3,826,307	-	772	100.71	3,827,079	
102央債甲2		-	-	3,400,000	3,408,775	-	2,193	100.32	3,410,968	
96央債甲3		-	-	3,250,000	3,258,290	-	2,614	100.34	3,260,904	
其他(註一)		-	-	26,254,000	27,127,093	-	(126,438)	-	27,000,655	
				$ 63,604,000	**64,832,859**	**-**	**(219,589)**		**64,613,270**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其中公允價值避險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1,765,022千元，其貸方評價調整數為85千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103央債甲6	$ 1,200,000	1,200,000
101央債甲5	1,000,000	1,000,000
105央債甲3	500,000	498,000
104央甲10	400,000	398,000
其他(註)	100,000	100,000
	$ 3,200,000	**3,196,000**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固定收益交割款	$ 47,424	
應收利息	696,749	
其他(註)	1,028	
	$ 745,20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債券投資	$ 360,911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固定收益交割款	$ 255,211	
其他(註)	772	
	$ 255,983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交割結算基金	$ 40,300	
營業保證金	10,000	
	$ 50,300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承銷輔導費收入	**$ 287,9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備　註
自　　營				
在營業處所買賣債券	$ 139,003,022	138,876,191	126,831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券利息收入	$ 391,297	
附賣回票券投資利息收入	22,385	
其他(註)	460	
	$ 414,142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附錄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170號1, 2, 4, 7, 9, 10樓及168號8, 12樓及170號B1	4058-0088 4066-8688 4051-0088	-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	02-66037168	02-6603505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69號	02-26318888	02-26326910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2樓	02-27206118	02-66397033
金山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151號	02-66010700	02-23218766
南京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61號	02-66023000	02-87127885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	02-66027676	02-66083068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76號	02-66107500	02-85021610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48號	02-66107600	02-66107699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28號	02-66192900	02-66192999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36號	02-66197200	02-66197299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1-1號2樓	02-66215700	02-66215799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號	02-66363700	02-66363799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	02-66396000	02-23257588
八八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28號	02-66408888	02-27505088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38號	02-87723232	02-87723838
莊敬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35號	03-3026699	03-3028833
龜山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1077號	03-3290728	03-3290273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66號	03-3340176	03-3379312
三民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301號	03-3351593	03-3328102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90號	03-3524148	03-3226443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43號	03-3634341	03-3660967
大樹林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233號	03-3664291	03-3664296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44號	03-3861130	03-3861924
大溪分行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253號	03-3873915	03-3889901
公西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37號	03-3972288	03-3972266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94號	03-4252186	03-4256977
東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47號	03-4351988	03-4351093
環北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5號	03-4511333	03-4513135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路83號	03-4553122	03-4524244
龍岡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302號	03-4657779	03-4567704
山子頂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150之3號	03-4696257	03-4692907
新屋分行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51號	03-4773226	03-4772052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105號	03-4783491	03-4752718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202號	03-4793185	03-4708175
埔心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83號	03-2641600	03-4826073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225號	03-4910311	03-4910317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56號	03-4918701	03-4918710
觀音分行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837號	03-4986401	03-4986404
新興分行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130號	03-5233171	03-5233177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6號	03-5348155	03-5421589
中正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326號	03-5348939	03-5349865
新社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41號	03-5519456	03-5551783
新豐分行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55-7號	03-5591113	03-5594636
光復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70號	03-5775663	03-5781742
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東區園區二路11號	03-5785355	03-5787055
關西分行	新竹縣關西鎮明德路21號	03-5875151	03-5877927
新埔分行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386號	03-5883611	03-5883344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300號	03-5965711	03-5954025
湖口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82號	03-5992614	03-5901627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	03-6125100	03-6576187
公館分行	苗栗縣公館鄉忠孝路211號	037-228525	037-221245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62號	037-324671	037-358940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217號	037-476161	037-474881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106號	037-668281	037-676791
後龍分行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路20號	037-724591	037-724980
苑裡分行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19號	037-862851	037-852609
三義分行	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83號	037-875281	037-875242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302號	04-22536208	04-22536205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36號	04-22990755	04-22990803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80號	04-23192480	04-23192473
東海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306號	04-24653500	04-24653501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97號	04-25234116	04-25240078
台中分行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401號	04-36013800	04-23101118
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	04-36023300	04-36023399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327號	04-36062088	04-2708111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3號	04-7282999	04-7229958
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民族路345號	05-2288855	05-2240800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107號	06-2289777	06-2283722
台南分行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429號	06-2648101	06-2648140
東寧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興路88號	06-2761561	06-2761565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383號	07-3872296	07-3860532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189號	07-5501705	07-5502010
三多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2號	07-9660766	07-5368033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2樓	07-9685100	07-222120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丕正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Annual Report 2016　105年年報